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喷涂缠绕保温管和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壹

编制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0493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emv75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喷涂缠绕保温管和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178HUN4J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178HUN4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魏洪盼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魏洪盼	全部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喷涂缠绕保温管和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悦阳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25° 29' 42.009" ， 北纬 43° 54' 36.57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55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3.67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p> <p>(2)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出具《关于编制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说明》，同意开发区以英俊镇区块开展规划。</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37 号）。</p>		

1.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吉环环评字〔2022〕37号《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该开发区规划四至范围：英俊镇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区域，包括老镇区、苇子村部分区域、卫星村、四合村、香水村、和平村、胡家村，规划面积约47.22平方公里，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29.12平方公里。

英俊镇区块功能分区分为3个板块，包括创新制造板块(主要发展新型建材、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科创服务及科研孵化、教育、商务办公、现代物流等)，创新服务板块(主要发展商业商务、生活居住、公共服务等)，生态农业板块（主要发展生态涵养、休闲农业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创新制造板块，公司产品属于新型保温、节能、绿色建材，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参照新型建材产业。创新制造板块，以“十四五”产业发展战略为引领，从产业链配套发展的角度，积极对接经开区并形成产业联动，形成“两区、三集群”的功能布局。

其中，“两区”为围绕英俊广场打造创新制造研发区、围绕饮马河打造创新制造配套区，“三集群”分别构建以先进制造、新型建材、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的三个产业集群。

本项目位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内创新制造板块的高端装备制造单元，产品为集中供热专用保温管，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产业定位相关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等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及用地规划。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开发区管委会应确保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一致，结合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禁止与开发区总体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不一致的企业扩建，鼓励其逐步升级改造，或在条件允许时，搬迁至符合规划发展的功能分区，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规定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3）鉴于开发区接纳水体雾开河和干雾海河环境承载力有限，开发区应尽快

完善区域排水体系建设，充分论证英俊镇区块生产和生活污水依托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和兴隆山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协调推进开发区再生水厂和管网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用户，减少废水排放量。对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合理规划，遵循“应纳尽纳”原则，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规划范围内现有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井，应对区内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定期巡检，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合理布置地下水监测井。

（5）落实《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相关要求，新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布设在远离城区一侧，必要时在紧邻城区的区域设置绿化隔离带。同时加快推进区内集中供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集中供热。

（6）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园区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企业VOCs源谱，识别特征污染物。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VOCs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VOCs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7）鉴于英俊镇区块保留一定面积的基本农田，规划实施应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布设在远离基本农田一侧，在基本农田周边设置缓冲区，保障基本农田质量。

（8）规划范围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长春革命烈士纪念馆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重叠，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时其工程设计方案应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确保建设工程时不会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9）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尽快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开发区及长春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p><u>(10) 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u></p> <p><u>根据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文件（见附件），本项目位于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原名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及用地符合性规划要求，废气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厂区内VOCs排放加装高效废气处理装置，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审查意见见附件。</u></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生态环境分区以环境监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进行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提出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 控 领 域</th> <th style="width: 60%;">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 间 布 局 约 束</td> <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td> <td>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td> </tr> <tr> <td>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td> <td>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布局及功能要求，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且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建设。</td> </tr> </tbody> </table>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布局及功能要求，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且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建设。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布局及功能要求，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且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建设。							

	<p>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符合，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符合，本项目生产产品及原料符合安全及绿色生产要求。</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符合，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函》，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在环评审批过程中豁免总量审核。</p>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p>不涉及。</p>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p>不涉及。</p>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p>	<p>不涉及。</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p>	<p>符合，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p>	<p>符合，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厂区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满足应急管理要求。</p>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p>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项目合理设定用水定额，节约用水。</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22010520003，单元名称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现为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p>			
表 1-2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废气采取高效可行的治理措施，使废气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冬季少量排水经沉淀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符合，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资源利用要求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	不涉及。

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与《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5）中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发展区发展定位：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发展区以物流业和特色工业为主要发展方向。</p> <p>1.创新制造板块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型建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创新服务板块重点发展现代服务和高质量居住等相关产业，生态农业板块重点发展生态涵养和休闲农业等相关产业。长青单元和长江单元主要以商贸、居住、物流和少量工业为主；</p> <p>2.入区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p> <p>3.区内优先安排投资规模较大，外向度较强，科技含量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的企业，并在规定期限内建成投产；</p> <p>4.开发区应鼓励发展的项目类别应优先发展耗水量小、水污染较轻、能耗低项目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相关鼓励类企业。</p>	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创新制造板块，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产品为供热所用的保温管，为允许开发建设项目，符合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规划。
	<p>1.严格禁止造纸、制革、印染、电镀、水泥、钢铁等行业以及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p>2.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p> <p>3.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不属于禁止开发类项目。
	<p>1.限制建设的项目主要是在当地已经建成投产并形成一定规模，或是历史遗留项目，它们能为当地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带动其它产业迅速发展，但能耗、物耗相对较大，或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或选址不合理，开发区应限制这类项目发展，督促其进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其污染物排放量，适当时候可将其替代、搬迁或停产。</p> <p>2.限制入区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项目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入的限制类生产工艺及设备</p>	不属于限制开发类项目。

		名录的企业。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推动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状企业逐步更址或退出，对停产且不符合空间布局的企业建议退出代换；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不属于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开发区多引进污染少、能耗低、效益高的产业项目，禁止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及 VOCs 主要排放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其他收集效率，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全包围结构围挡+顶部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和密闭房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80%）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
	新增源排放限制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环境质量目标完成前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和执行相关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管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符合，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风险较小。要求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成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开发区引进企业按照产业集中布局原则，新引入的医药企业集中布局在医药健康产业园内，形成产业链发展，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控。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
资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1 鼓励入区企业对工业用水进行重复利用，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建设；	符合，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

用要求	率要求	2 再生水利用效率≥25%； 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³ /万元。	外排。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满足省、市下达的指标目标要求。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业。
	高污染燃料禁烧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外，应该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 ZH22010520003，单元名称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现为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与所在地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所在地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 严格禁止造纸、制革、印染、电镀、水泥、钢铁、粮食深加工等行业以及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符合，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准入条件，不属于上述企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符合，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主要排放单元为喷涂、缠绕废气，原料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 PE 颗粒等，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和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3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风险较小。同时要求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

		<p>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件。
	资源开发效率	<p>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本项目依托现有供热设施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面深化环评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十项举措”》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25〕8号第五条、实行环评报告“瘦身”管理。建设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要求的，编制环评文件时可简化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方面内容，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现状环境监测数据，报告表可根据环境公告结果定性分析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取消环保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等内容。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要求，本报告可按照该文件要求进行可简化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方面内容。

2、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禁止类产业项目，属于允许准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项目聚氨酯保温管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发泡剂成分主要为聚氨酯泡沫组合料中的水以及环戊烷成分，不属于环办〔2009〕121号《关于严格控制

新建使用含氯氟烃生产设施的通知》和环办〔2008〕104号《关于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含氢氯氟烃生产项目的通知》内所规定的淘汰禁止类发泡剂，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以上文件中规定的淘汰禁止的原料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租用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1#厂房。厂房东侧为空地，南侧空地，西侧厂区道路间隔100m为长石公路，北侧为已建成厂房（目前闲置）。项目所在区域不敏感，不属于特殊保护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选址合理。

3、与吉林省、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和《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吉林省 空气质 量巩固 提升行 动方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VOCs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同时对于喷涂、缠绕和喷漆环节设置VOCs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可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本项目年VOCs排放量低于10吨，泄漏点位不超过2000个。
	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不涉及混凝土搅拌，亦无需新增土建施工，故无扬尘产生。项目仅在现有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与管线连接，施工周期短、作业量小，采取湿法作业、局部围挡及及时清运废料等措施，可有效控制颗粒物逸散。
长春市 空气质 量巩固 提升行 动方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同时对于喷涂、缠绕和喷漆环节设置VOCs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可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本项目年VOCs排放量低于10吨，泄漏点位不超过2000个。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p>	
	<p>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建设喷淋雾化系统等除尘抑尘设施，进行易产生扬尘作业时同步使用。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各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在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p>	<p>不涉及混凝土搅拌，亦无需新增土建施工，故无扬尘产生。项目仅在现有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与管线连接，施工周期短、作业量小，采取湿法作业、局部围挡及及时清运废料等措施，可有效控制颗粒物逸散。</p>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和《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p>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p>	<p>本项目对于 VOCs 污染防治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p>
2	<p>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能够做到废气达标排放。</p>
3	<p>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4	<p>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p>	

	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5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6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将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喷涂采用静电喷涂，喷涂设备布局紧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减少废气影响。
2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选购低挥发性、低毒性、环保型胶，从源头减少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3	加快推广紧凑型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	本项目使用喷涂机自动喷涂。

	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4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黑料、白料和油漆采用密闭存储，喷漆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												
<p>综上，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p> <p>6、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p> <p>根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td> <td>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同时对于喷涂缠绕和喷漆环节设置VOCs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可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按照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阶段豁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td> </tr> <tr> <td>2</td> <td>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VOCs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td> <td>本项目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同时对于涂胶环节设置VOCs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可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td> </tr> <tr> <td>3</td> <td>汽车制造行业。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VOCs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配置密闭收集系统，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80%；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同时对于喷涂缠绕和喷漆环节设置VOCs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可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按照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阶段豁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	2	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VOCs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同时对于涂胶环节设置VOCs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可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	3	汽车制造行业。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VOCs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配置密闭收集系统，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80%；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	/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同时对于喷涂缠绕和喷漆环节设置VOCs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可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按照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阶段豁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												
2	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VOCs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同时对于涂胶环节设置VOCs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可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												
3	汽车制造行业。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VOCs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配置密闭收集系统，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80%；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	/												

		施，实现达标排放。	
4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2020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2020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100%。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
5		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安排，加快石化行业VOCs排污许可工作，到2020年底前，在电子、包装印刷、汽车制造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落实企业VOCs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措施要求，逐步规范涉VOCs工业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推进企业持证、按证排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本项目按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p>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为了满足生产，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拟依托现有厂区，在现有厂房内新增 2 条喷涂缠绕保温管生产线（年生产 6 万 m 喷涂缠绕保温管），1 条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组装生产线（年组装 300 件）。本项目总投资 955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其中 C 制造业中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本），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和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中其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利用企业现已租用的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1#厂房，现有租用 1#厂房面积为 20289.31 平方米。厂房东侧为空地，南侧空地，西侧厂区道路间隔 100m 为长石公路，路西侧 254m 为惠泽园，北侧为已建成厂房（现闲置）。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本次在现有车间内扩建，计划新增 2 条喷涂缠绕保温管生产线，1 条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组装生产线。	依托扩建
储运工程	料库	依托现有仓库贮存。	依托
	危险废物贮存库	依托现有 60m ² 的危废贮存间进行改造，定期委托清运。	依托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为 1104.62m ² 。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车间不供热。	依托
	供电	由厂区变电所供给，可满足需求。	依托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冬季少量排水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英俊污水处理厂。	依托
环保工	废气	抛丸废气经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筒+20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建设内容

程		喷涂缠绕废气经全包围结构围挡+顶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漆雾过滤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冬季少量排水经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依托
	固废	塑料边角料、除尘收集灰、废发泡料、废钢丸、废焊渣、废包装袋、储水池沉淀废物，统一收集，外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机油桶、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废黑料桶，暂存在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60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改造。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料库重点防渗区；厂房、厂区地面均做硬化处理进行防渗。	依托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种类	规格	产量	生产时间
1	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组装	/	300 件/a	1200h/a
2	喷涂缠绕保温管	Φ630~1620mm	6 万 m/a	7200h/a

注：本项目为增加量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生产工序	原辅材料名称	状态	规格/包装方式	单位	年使用量	最大存储量
喷涂缠绕保温管	聚乙烯颗粒	固态	25 千克/袋	吨	1920	100
	炭黑色母料	固态	25 千克/袋	吨	96	10
	钢管	固态	/	吨	12000	1000
	聚醚多元醇（白料）	液态	1000 千克/桶	吨	240	5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黑料）	液态	250 千克/桶	吨	360	10
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组装	油性聚氨酯漆	液态		吨	0.8	0.8
	固化剂	液态		吨	0.2	0.2
	稀释剂	液态		吨	0.2	0.2
	矩形管	固态	200*300	/	150	150
	方管	固态	φ500	/	100	100
	夹具	固态		套	300	30
	电机	固态		台	1500	150
	减速机	固态		台	1200	120
	回转轴承	固态		个	300	30
	导轨	固态		个	600	60
	脚杯	固态		个	2400	240
	吊钩	固态		个	600	60
	铝型材	固态		米	400	400
	气缸	固态		个	1200	120
法兰盘	固态		个	1200	120	

托盘	固态		个	600	60
地轨	固态		台	300	30
齿条	固态		个	600	60
齿轮	固态		个	600	60
链条	固态		米	1000	100
链轮	固态		个	300	30
机器人本体	固态		个	300	30
氮气缸	固态		个	600	60
气管	固态		包	500	50
CO ₂ 焊丝	固态		吨	0.5	0.05

表 2-4 项目原材料油漆主要成分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
油性聚氨酯漆	聚氨酯树脂	55
	对二甲苯	10
	乙酸丁酯	5
	钼铬红粉	15
	中铬黄粉	5
	钛白粉	10
聚氨酯固化剂	聚氨酯树脂	70
	乙酸丁酯	30
稀释剂	二甲苯	60
	乙酸丁酯	3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①黑料（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简称 PAPI，浅黄色至褐色黏稠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20°C/20°C）1.23g/mL，燃点 218°C，闪点 215~218°C。PAPI 是官能度大于 2 的多异氰酸酯组成的混合物。升温时能发生自聚作用。溶于氯苯、邻二氯苯、甲苯等。PAPI 的活性低，蒸气压低，只是 TDI 的 1%，故毒性很低。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可用于制造聚氨酯胶粘剂。也可直接加入橡胶胶粘剂中，改善橡胶与尼龙或聚酯线的粘接性能。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严格防水、防潮，避免光照。

②白料（聚醚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是端羟基的低聚物，主链上的羟基由醚键连接，是以低分子量多元醇、多元胺或含活泼氢的化合物为起始剂，与氧化烯烃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聚合而成。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制备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广泛应用于冰箱、冰柜、冷藏车、隔热板、管道保温等领域。制得的产品导热系数低，尺寸稳定好，也是配制组合聚醚的重要原料。聚醚多元醇为淡黄色液体，密度 1.095g/ml，

熔点 57~61℃，闪点 >100℃。聚醚多元醇一般用清洁、干燥、密封、无泄漏的镀锌铁桶包装贮存。

③聚乙烯

是以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本项目聚乙烯原料熔点 130℃，分解温度 >380℃，成型温度 140-220℃，成型收缩率 1.5%—3.6%，无毒、无味，比重 0.94—0.96g/cm³。特点：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70 至 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腐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但由于为线性分子，可缓慢溶于部分有机溶剂，且不发生溶胀，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敏感，耐热老化性差。聚乙烯的性质因品质而异，主要取决于分子结构和密度。高压聚乙烯的柔软性，伸长率，冲击强度和渗透性较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冲击强度高，耐疲劳，耐磨。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

④炭黑色母粒（粒状）

色母粒（color concentrate），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而成的高浓度颜色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粒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本项目使用的是炭黑色母粒，添加的颜料属于无机颜料。

⑤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几乎不溶于水。相对密度约 0.86。沸点 137~140℃。闪点小于 28℃。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约为 1%~7%（体积），低毒，有刺激性。蒸气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⑥乙酸丁酯

乙酸正丁酯，简称乙酸丁酯。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较低级同系物难溶于水；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混溶。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而且在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乙酸正丁酯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

种天然树胶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

⑦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GMEA），也叫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分子式为C6H12O3，无色吸湿液体，有特殊气味，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也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

本项目与为扩建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增加，增加量为本项目新增量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不依托原有设备进行生产，新增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新增生产设备情况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型号	数量/台(套)数	摆放位置	
喷涂缠绕保温管生产单元	抛丸	钢管外壁抛丸除锈线	/	1套	生产车间	
	喷涂	包括	聚氨酯喷涂线	DN400~DN2000	2套	生产车间
			中频预热装置	/	2台	生产车间
			喷涂机	/	2台	生产车间
			内卡盘旋转承载车	/	4套	生产车间
			液压升降运管车	/	4台	生产车间
			液压控制系统	/	2台	生产车间
			电器控制系统	/	2台	生产车间
	缠绕	包括	聚乙烯缠绕线	DN400~DN2000	2套	生产车间
			挤出机	/	2台	生产车间
			水喷淋房	/	2个	生产车间
			在线切割机	/	2台	生产车间
			螺旋式传动线	/	2套	生产车间
			液压升降运管车	/	2台	生产车间
			液压控制系统	/	2台	生产车间
	电器控制系统	/	2台	生产车间		
	切割		切割机	/	2台	生产车间
	运输		单梁桥式 16T	/	8台	生产车间
	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组装生产单元		数控切割机	QG11-4x10	1台	生产车间
			带锯机	GD4240	1台	生产车间
		CO ₂ 气体保护焊	NBC-350	4台	生产车间	
		车床	C616	1台	生产车间	
		炮台铣	RATEE-F	1台	生产车间	
		龙门加工中心	YSM-2014	1台	生产车间	
		龙门加工中心	YSM-2023	1台	生产车间	
		龙门加工中心	TXK2020C-2	1台	生产车间	
		空压机	EC-Y-20	1台	生产车间	
		喷漆房	/	1间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1套	生产车间	

5.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安装设备，不新增占地。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需求。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工艺流向顺畅，物流顺畅，交通运输方便快捷，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

综上所述，从生产工艺需求和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6.公用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缠绕后冷却。本项目采用顶部直接喷淋方式对缠绕后的钢管进行冷却，冷却水收集后置于封闭的储水池中，定期补充，冬季时需要少量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 ，冷却水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20%，加上定期排污补水，新增用水 $1.05\text{m}^3/\text{d}$ ($315\text{m}^3/\text{a}$)；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全部进入储水池，经水泵送至冷却塔冷却后回流至冷水储水池内，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阶段循环冷却水全部回用于冷却、车间降尘，本次扩建后，冬季不能全部使用，为此新增冷却水排水，排水量 $0.3\text{m}^3/\text{d}$ （冬季150d，全厂合计： $45\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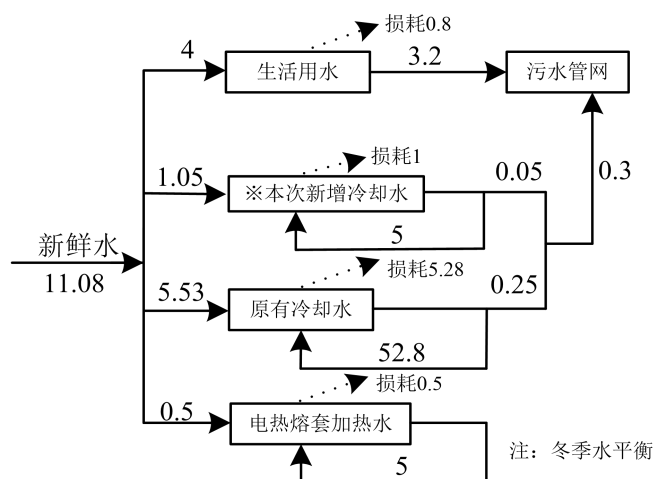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③供电

电力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要。

④供热

生产车间不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工作人员 80 人，本项目人员由厂区现有员工调配，实行 3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

8.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聚氨酯保温管						
原料投入			产品及污染物产出			
名称	单位	投入量	名称	单位	产出量	
白料	t/a	240	产品	t/a	14602.0204	
黑料	t/a	360	废发泡料	t/a	0.2	
聚乙烯颗粒	t/a	192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68
钢管	t/a	12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378
炭黑色母料	t/a	96		活性炭吸附	t/a	2.7216
/	/	/		塑料边角料	t/a	10
合计	t/a	14616		合计	t/a	14616

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组装

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组装						
原料投入			产品及污染物产出			
名称	单位	投入量	名称	单位	产出量	
油漆	t/a	0.8	附着于工件上		t/a	0.574
固化剂	t/a	0.2				
稀释剂	t/a	0.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026
/	/	/		颗粒物	t/a	0.036
/	/	/		二甲苯	t/a	0.029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0036
/	/	/			颗粒物	t/a
/	/	/		二甲苯	t/a	0.004
/	/	/		活性炭吸附	t/a	0.3174
/	/	/		除尘灰	t/a	0.20508
合计	t/a	1.2		合计	t/a	1.2

表 2-7 二甲苯物料平衡

二甲苯物料平衡						
原料投入			产品及污染物产出			
名称	单位	投入量	名称	单位	产出量	
油性聚氨酯漆	t/a	0.08	有组织	二甲苯	t/a	0.027
稀释剂	t/a	0.12	无组织	二甲苯	t/a	0.02
/	/	/		活性炭吸附	t/a	0.153
合计	t/a	0.2		合计	t/a	0.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基础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本项目施工期施工量小，厂区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局限在厂区内，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很小，故本评价仅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1)聚氨酯保温管

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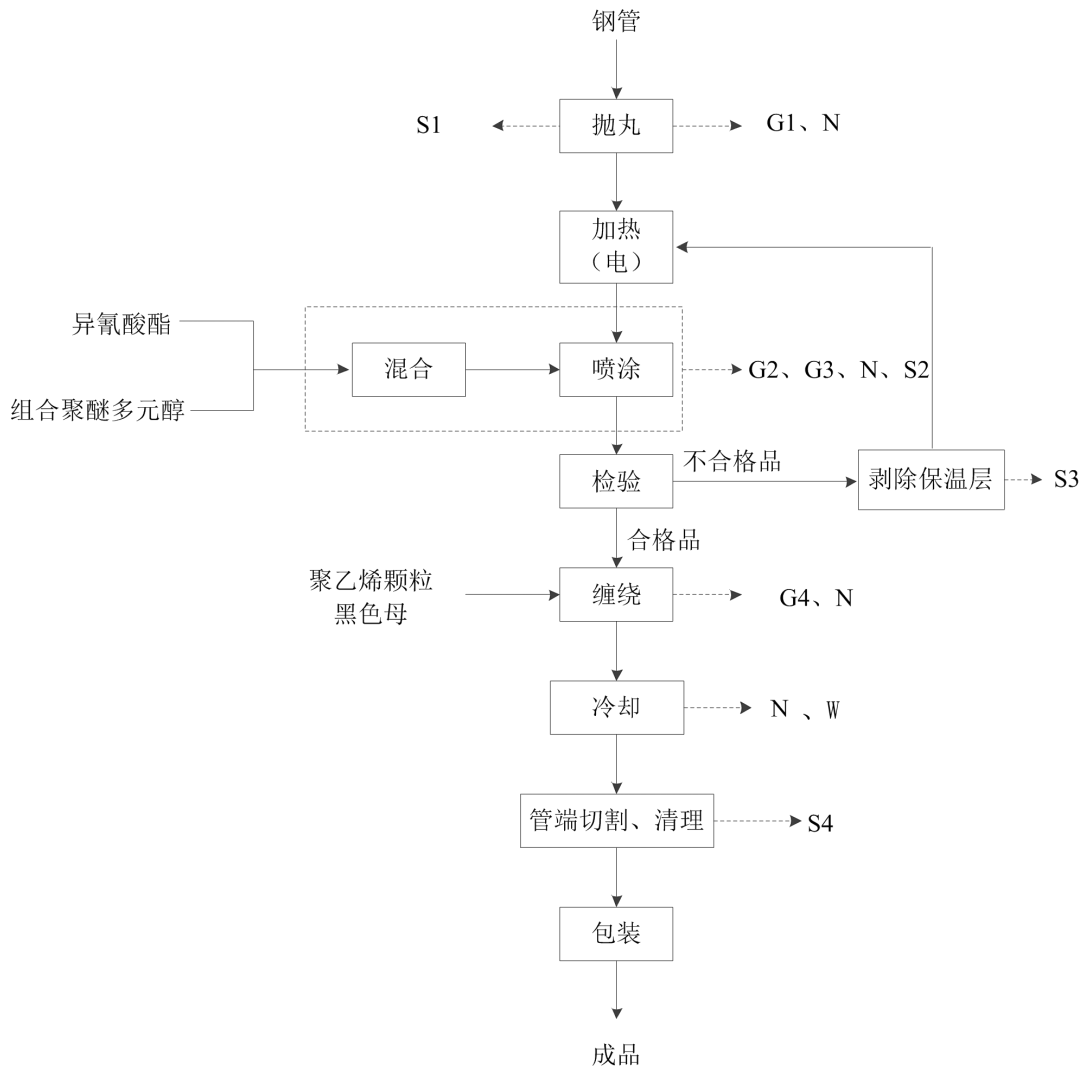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抛丸

为保证产品质量，外购钢管首先使用钢管外壁抛丸除锈线对钢管外壁进行打磨。

钢管进入钢管外壁抛丸除锈设备中受到来自空间结构不同方向的密集强力钢丸的打击与摩擦，使其表面上的氧化皮及污物迅速脱落，钢管表面获得一定粗糙度，同时工件由于受到密集强力冲击，可消除工件应力，避免工件变形。本项目钢管外壁抛丸除锈线在钢管进口、出口处设置与钢管直径相当的软皮帘，钢管进入后，进口、出口处钢管与软皮帘紧密贴合，使钢管在抛丸过程中处于相对密闭的状态。该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1、废钢丸 S1、噪声 N。

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1 经整体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筒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新建的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②加热

抛丸后的钢管通过聚氨酯喷涂线中的中频预热装置进行加热（电加热），加热至 40~50℃。该工序不产生任何污染物。

③喷涂发泡

经加热后的钢管进入聚氨酯喷涂发泡工序。组合聚醚多元醇（白料）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黑料）两种液体原料均由桶装购入，储存于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区，随用随取。工作时将白料、黑料通过吸料泵打入料罐。然后通过自动化控制，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两种原料按 1:1.5 的比例由物料罐内上料至喷枪，喷枪采用高精度、液控自洁式直线型混合头，混合均匀，性能稳定、自洁式免清洗（高压空气吹扫）。喷枪无需加热。喷枪将混合好的原料均匀喷涂在螺旋前进的钢管上，且喷枪置于支撑架上，采用液压缸驱动，可使喷枪上下、前后移动，故可对钢管全方位均匀涂敷，喷敷厚度约 5~10cm，由于喷涂发泡反应速度快，以液态的形式喷涂在管道外壁。该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G2、G3（少量 MDI）、废发泡料 S2、噪声 N。

④检验

对聚氨酯保温层的厚度、质量和性能（厚度、密度、水分含量、吸水率等）进行检验，对标是否符合《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

温管及管件》（GB/T29047-2012），不符合的产品人工剥除外部保温层后，重新喷涂发泡。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废发泡料）S3。

⑤缠绕

通过上料机将聚乙烯颗粒、色母加入聚乙烯缠绕线的预热料斗中，预烘干其中的水分，料斗烘干温度为70-8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聚乙烯、色母颗粒粒径约为2mm~5mm，上料及预热过程不会产生废气。预烘干后聚乙烯、色母颗粒通过管道输送进挤塑口，固体颗粒变成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220±1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熔融状态的物料在一定的压力下被螺杆连续挤出，并且挤出的带状物料按控制的螺距叠加缠绕在螺旋前进的聚氨酯保温管的外表面，约2~4层。由于采用聚氨酯喷涂形成的保温层表面粗糙，可使聚乙烯外护层挤压嵌入保温层表面的微小凹陷处，增加了保温层与外护层之间的粘结力，因此本工序无需涂胶。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G4（非甲烷总烃、异味）、设备运行噪声N。

本项目喷涂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缠绕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尾气通过新建的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⑥冷却

缠绕成型后的管材温度较高，本项目采用顶部直接喷淋方式对管材进行降温，降温后的水经工位下方水池收集后，进入冷却水池（依托现有），并采用喷淋塔对水进行降温。冷却水池为封闭的池体，冷却水定期添加，冬季调整生产时不能全部综合利用，少量外排。该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N、W。

⑦管端切割、清理

使用切割机将管道两端多余的保温层切割后，人工采用铲子、壁纸刀等将附着于管头、钢管内壁的聚氨酯去除。该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废发泡料S4。

⑧包装

清理后的钢管人工采用包装布封住管头，并使用胶带进行固定。该工序不产生任何污染物。

(2)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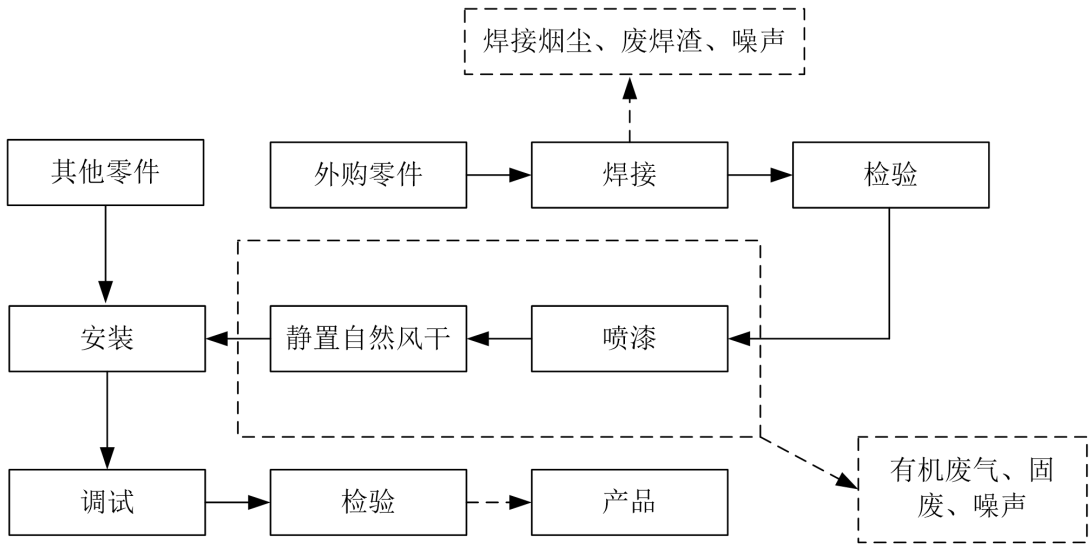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①焊接加工

外购金属零部件采用焊接进行连接，焊接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检验合格后去喷漆工序。污染因子：焊接烟尘、废焊渣、噪声。

②喷漆

喷漆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时将工件置于喷漆室内，配有防护措施的员工持喷枪进入喷漆房予以喷漆，喷漆后产品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不再单独设置烘干室。喷漆房采用全封闭式喷漆房，设计有上送风下抽风系统，喷漆时喷漆室送风机和抽风机同时开启，将车间外的新鲜空气送至喷漆室内。喷漆室日常清洁为干清洁，不使用水清洗，清理废物按照漆渣进行处理。

本项目喷漆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废气经漆雾过滤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新建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污染因子：喷漆有机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③安装

喷漆好的半成品，与不需要喷漆的其他配件进行最后的手工组装。污染因子：噪声。

④调试

按照机器人的设计要求和调试标准，对机器人的各项功能进行逐项测试，包

括行走功能、抓取搬运功能、传感器功能、人工智能算法功能等。确保各项功能都能够正常运行，达到设计指标，确保机器人的整体功能满足实际应用需求。组装完成后的成品运至成品调试区域进行功能测试，调试合格后即可出货。

3、主要排污节点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排污节点如下：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素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1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设备自带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筒+20m 高排气筒（DA003）
		聚氨酯发泡和聚乙烯树脂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DA007）
		机器人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漆雾过滤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DA008）
		焊接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2	废水	循环冷却水	COD、SS、石油类	冬季生产时外排循环冷却水排水，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挤出机、风机、喷涂机等	dB(A)	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噪声源，利用厂界围墙及绿化带隔声降噪等
4	固体废物	废气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废机油及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	废漆渣、废漆雾袋、废过滤吸附棉、废油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涂	废黑料桶、废白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	收集粉尘	外售
		焊接	废焊渣	外售
		包装	普通废包装物	外售
		抛丸	废钢丸	外售
		发泡、检验	废发泡料	外售
		循环冷却水	储水池沉淀废物	外售

1.企业现有情况

1.1 已建项目概况

企业于2024年8月委托环评公司编制完成了《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保温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22日通过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长环二道建（表）〔2024〕12号，并于2024年12月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后企业厂区内未发生变化，本次企业目前现有情况参照该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在建项目污染源及环境治理措施参照原环评报告。企业现有已建工程见表2-9。

表 2-9 现有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及概况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20289.31m ² ，包含以下生产线： 抛丸区：抛丸机1个，厂区内生产的螺旋钢管、外购钢管根据产品要求共同使用； 挤塑加工区：PE挤出线11条（聚乙烯外护管10条和电热熔套加工1条）； 灌注发泡区：包含灌注发泡生产线3条（保温直管、弯管共用）； 钢塑复合管加工区：喷涂线1条 3PE防腐钢管区：3PE生产线一条（包括喷涂工序，聚乙烯挤塑缠绕） 螺旋钢管生产区：螺旋钢管生产线2条，焊接线2条。	抛丸区：抛丸机1个，厂区内生产的螺旋钢管、外购钢管根据产品要求共同使用； 挤塑加工区：PE挤出线11条（聚乙烯外护管10条和电热熔套加工1条）； 灌注发泡区：包含灌注发泡生产线3条（保温直管、弯管共用）； 其他生产线建设中，另行验收。	抛丸区：抛丸机1个，厂区内生产的螺旋钢管、外购钢管根据产品要求共同使用； 挤塑加工区：PE挤出线11条（聚乙烯外护管10条和电热熔套加工1条）； 灌注发泡区：包含灌注发泡生产线3条（保温直管、弯管共用）； 其他生产线建设中，另行验收。
	储运工程	仓库	1F，建筑面积200m ² ，位于1#生产车间内部西侧，分为三个部分，一部分用于贮存钢丸、焊丝、电热熔丝、聚乙烯、炭黑色母粒，另外一部分用于储存黑料、白料、机油等	1F，建筑面积200m ² ，位于1#生产车间内部西侧，分为三个部分，一部分用于贮存钢丸、焊丝、电热熔丝、聚乙烯、炭黑色母粒，另外一部分用于储存黑料、白料、机油等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原料堆场	厂区中部东侧设置一个原料堆场，用于堆放工作钢管和外护管以及工作钢管件，设置2个龙门吊车用于原料运输	厂区中部东侧设置一个原料堆场，用于堆放工作钢管和外护管以及工作钢管件，设置2个龙门吊车用于原料运输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产品堆场	产品堆场位于车间中间，用于堆放产品，设置2个龙门吊车用于产品运输。	产品堆场位于车间中间，用于堆放产品，设置2个龙门吊车用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于产品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用生产调度中心第三层作为办公区域，面积为 1104.62m ²		租用生产调度中心第三层作为办公区域，面积为 1104.62m ²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变电所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厂区内设置变电站 1 座，本项目供电设施可满足需求，变压器为免维护型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厂区内设置变电站 1 座，本项目供电设施可满足需求，变压器为免维护型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实验室	1F，建筑面积 70.56m ² ，位于生产调度中心三层，主要用于物理性检测，不涉及试剂使用。包括：用于检测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的密度、屈服强度、断裂伸长率、熔质等指标，聚氨酯保温层的密度、压缩强度等指标。		1F，建筑面积 70.56m ² ，位于生产调度中心三层，主要用于物理性检测，不涉及试剂使用。包括：用于检测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的密度、屈服强度、断裂伸长率、熔质等指标，聚氨酯保温层的密度、压缩强度等指标。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门卫	1F，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保安值班场所		1F，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保安值班场所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车间不供热，生产调度中心采用集中供热		本项目车间不供热，生产调度中心采用集中供热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厂区变电所供给，可满足需求		由厂区变电所供给，可满足需求	依托现有	
	动力供应	本项目需使用压缩空气提供压力，厂区空气压缩机 1 台，设计规模 780m ³ /h。		本项目需使用压缩空气提供压力，厂区空气压缩机 1 台，设计规模 780m ³ /h。	依托现有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入雾开河；生产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入雾开河；生产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挤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发泡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DA003)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0m 抛丸及发泡废气排气筒排放	净化后与抛丸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DA002)
			抛丸废气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20m 高排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20m 抛丸及发泡废	净化后与发泡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气筒 (DA002)	气排气筒排放	筒排放 (DA002)
			钢塑复合管工序产生的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DA004)	未建设	生产线建设中
			3PE防腐钢管工序产生的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DA005)	未建设	生产线建设中
			切割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6)	未建设	生产线建设中
		无组织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	生产线建设中
	生产车间内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挤塑废气、发泡废气喷涂废气等)		生产车间内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挤塑废气、发泡废气喷涂废气等)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去除效率为 60%, 油烟引至楼顶排放		订购配餐, 无油烟产生	订购配餐, 无油烟产生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 经园区管网排入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后达标排入雾开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后达标排入雾开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后达标排入雾开河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 进行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选购低噪声设备, 进行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固废	塑料边角料、收集灰、废泡沫、废钢丸、废焊渣、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 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黑料桶,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塑料边角料、收集灰、废泡沫、废钢丸、废焊渣、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 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黑料桶,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料库进行防渗；	危废暂存间、料库进行防渗；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料库进行防渗并设置围堰，加强原辅料管理，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料库进行防渗并设置围堰，加强原辅料管理，分区防渗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表 2-10 现有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产能	重量	备注
1	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	φ28~1820mm	10 万 m/a	2.4 万吨	
2	无缝一体化保温弯管	Φ90~2000mm	2 万套/年	709.4 吨	
3	螺旋钢管	Φ219~3500mm	30 万 m/年	10 万吨	
4	钢塑复合管	Φ219~1620mm	5 万 m/年	1.9 万吨	在建
5	3PE 环氧树脂防腐钢管	Φ219~1620mm	5 万 m/年	1.9 万吨	在建
6	电热熔套	Φ90~2000mm	5 万套/年	1013.5 吨	
7	聚乙烯外护管	Φ90~2000mm	5000 吨/年	676 吨	
8	无缝热收缩套管	Φ90~2000mm	5 万套/年	200 吨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11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生产工序	原辅材料名称	状态	规格/包装方式	单位	数量	备注
螺旋钢管	钢板	固态	30t/卷	吨	100000	
钢塑复合管	钢管	固态	/	吨	19000	在建
	环氧粉末	固态	25kg/袋	吨	40	
	聚乙烯粉末	固态	25kg/袋	吨	120	
3PE 防腐钢管	钢管	固态	t	吨	19000	在建
	环氧粉末	固态	25kg/袋	吨	30	
	胶黏剂	固态	25kg/袋	吨	5	
	聚乙烯颗粒	固态	25kg/袋	吨	100	
	炭黑色母粒	固态	25kg/袋	吨	5	
电热熔套	聚乙烯颗粒	固态	25kg/袋	吨	1000	
	炭黑色母粒	固态	25kg/袋	吨	25	
	热熔丝	固态	/	吨	1.5	
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	聚乙烯颗粒	固态	t	吨	3200	
	炭黑色母料	固态	25kg/袋	吨	160	
	消泡剂	固态	25kg/袋	吨	90	
	钢管	固态	t	吨	20000	
	聚醚多元醇（白料）	液态	1000kg/桶	吨	400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黑料）	液态	250kg/桶	吨	600	
无缝一体化保温弯管	聚乙烯颗粒	固态	t	吨	800	
	炭黑色母料	固态	25kg/袋	吨	40	
	消泡剂	固态	25kg/袋	吨	4.5	
	钢管	固态	t	吨	500	
	聚醚多元醇（白料）	液态	1000kg/桶	吨	20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	液态	250kg/桶	吨	30	

	异氰酸酯（黑料）					
其他	焊丝	固态	25kg/卷	吨	10	在建
	钢丸	固态	/	吨	36	

2.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企业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时间2024年11月，登记编号91220106MA172TF001002X。

3.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企业于2024年12月编制完成《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应急预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于2024年12月23日对该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4.现有厂区设计生产规模

经调查，企业现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10万米、无缝一体化保温弯管2万套、电热熔套1014吨、聚乙烯外护管784.8吨、无缝热收缩套管200吨。

5.企业现有污染源排放情况

(1)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排入污水管网；生产系统冷却系统补充水和电热熔套加热水均采用间接方式，水循环使用，部分损耗，定期补给，不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英俊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现有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详见下表。

表 2-12 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 mg/L

样品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范围	
2024.12.0 8	pH（无量纲）	7.2	7.3	7.1	7.1-7.3	6-9
	化学需氧量（mg/L）	14	12	16	1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8	3.3	4.4	3.8	300
	悬浮物（mg/L）	17	13	19	16	400
	氨氮（mg/L）	0.101	0.094	0.108	0.101	/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2024.12.0 9	pH（无量纲）	7.1	7.2	7.2	7.1-7.2	6-9
	化学需氧量（mg/L）	13	15	17	1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	4.2	4.7	4.2	300
	悬浮物（mg/L）	14	18	16	16	400

	氨氮 (mg/L)	0.080	0.075	0.086	0.080	/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备注：1.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2.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L"表示。

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抛丸废气及发泡废气。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发泡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3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DA001 抛丸及发泡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8.6	3.12×10 ⁻²	60	达标
DA002 挤塑废气排气筒		1.94	5.24×10 ⁻³		
DA001 抛丸及发泡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8	6.23×10 ⁻³	20	达标
DA002 挤塑废气排气筒		3.5	9.49×10 ⁻³		
DA001 抛丸及发泡废气排气筒	臭气浓度	112	/	2000	达标
DA002 挤塑废气排气筒		131	/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0.95	4.0	达标
下风向○3		0.90		
下风向○4		0.88		
下风向○2	臭气浓度	16	20	达标
下风向○3		15		
下风向○4		16		
上风向○1	颗粒物	0.143	1.0	达标
下风向○2		0.232		
下风向○3		0.245		
下风向○4		0.20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3)噪声

企业现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要求进行基础减震、墙壁隔声等措施，根据2024年12月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58.3	46.9
2#	厂界南侧外 1m	55.7	47.6
3#	厂界西侧外 1m	53.9	44.3
4#	厂界北侧外 1m	54.0	43.9
标准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满足环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原环评报告根据《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声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按照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要求，根据长春市声功能区划（2023年版），该地区目前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本次环评予以更新。

(4)固体废物

企业现有固体废物为塑料边角料、收集灰、废发泡料、废钢丸、废焊渣、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黑、白料桶等。

其中生活垃圾由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收集灰、废发泡料、废钢丸、废焊渣、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黑、白料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吉林省鸿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地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验收监测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2-16 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排污口信息	执行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抛丸及发泡废气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 (GB31572-2015, 含
	颗粒物	0.045		DA002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8			

		颗粒物	0.068		排气筒	2024 修改单)
废水		pH	/	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SS	0.018			
		BOD ₅	0.005			
		COD	0.016			
		氨氮	0.0001			
		动植物油	0.00006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	设备基础减振, 加装消声器、隔声装置等降噪减振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机油桶	0.02t/a			
		废活性炭	25t/a			
		废黑料桶	60t/a			
		废白料桶	4.7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焊渣	0.5	收集外售	/	
		塑料边角料	55			
		除尘灰	121.714			
		废发泡料	0.3			
		废钢丸	10			
			废包装袋/桶	1.5		
生活废物		生活垃圾	12	集中收集委托市政环卫定期清运	/	

1.2 在建项目情况

企业目前已审批项目中钢塑复合管加工区、3PE 防腐钢管区及螺旋钢管生产区尚未建设完成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2-17 在建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型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包括料库)	钢塑复合管加工区: 喷涂线 1 条 3PE 防腐钢管区: 3PE 生产线一条(包括喷涂工序, 聚乙烯挤塑缠绕)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钢塑复合管工序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DA004)
			3PE 防腐钢管工序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DA005)
			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6)
	无组织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在建工程产排污参考原环评报告见下表。

表 2-18 污染物产排污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排污口信息	执行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钢塑复合管工序产生的废气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16297-1996)
	颗粒物	2.16			
	非甲烷总烃	0.0343	集气罩+布袋除尘	3PE 防腐钢管工	

		颗粒物	0.405	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序产生的废气 (DA005)	物排放标准》表5 (GB31572-2015, 含2024 修改单)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	设备基础减振, 加装消声器、隔声装置等降噪减振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10	收集外售	/	
		收集灰	75.235			
		废包装袋	0.5			

7.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企业已对现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并取得环评审批意见, 且已建项目内容通过环保验收;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要求记录台账、执行报告、开展自行监测, 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处置合理, 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区域接纳水体为雾开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吉林省11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中长春市雾开河上的十三家子大桥断面。吉林省2025年2月到2026年3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摘录）详见表3-1。

表 3-1 水质情况表

年.月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6.03	雾开河	十三家子大桥	IV	III	II	↓	↓↓
2026.02			III	III	II	→	↓
2026.01			III	V	V	↑↑	↑↑
2025.12			V	III	V	↓↓	→
2025.11			III	IV	IV	↑	↑
2025.10.			IV	V	IV	↑	→
2025.9			V	III	IV	↓↓	↓
2025.8			III	IV	III	↑	→
2025.7			IV	IV	III	→	↓
2025.6			IV	IV	IV	→	→
2025.5			IV	V	IV	↑	→
2025.4			V	II	III	↓↓	↓↓
2025.3	II	II	IV	→	↑↑		
2025.2	II	V	IV	↑↑	↑↑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规定，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河段执行IV类标准，上表中该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可采用“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长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数据。根据 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有关长春市的达标区判定结果可知：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8h-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2.47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份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012	2026	2012	2026	
SO ₂ (μg/m ³)	2024 年年 均质量浓 度	8	60	60	13.33	13.33	达标
NO ₂ (μg/m ³)		27	40	40	67.50	67.50	达标
CO (mg/m ³)		0.9	4	4	22.50	22.50	达标
O ₃ (μg/m ³)		135	160	160	84.38	84.38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51	70	60	72.86	85	达标
PM _{2.5} (μg/m ³)		33	35	30	94.29	101	超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各污染物均不超标，区域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长春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值。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审批的建设项目，应基于获取的基准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按照新标准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进行达标判定。根据上表，数据中 PM_{2.5} 不达标，超标倍数 0.1，其它因子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 和二甲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可引用建设项目周围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

环境质量现状中大气监测数据引用《长春市昊龙空心砖厂建设项目》中由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日—6月4日对TSP的监测数据

①监测点位

具体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后小高家窝堡	TSP	2025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4日	西北	2877

②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4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后小高家窝堡	TSP	0.3	0.099-0.108	36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监测点位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委托吉林省华航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6年5月9日—5月11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现状监测，具体请见下表。

①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建设位置、气象条件及评价等级，本次评价补充监测共布设1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控点。具体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表3-5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东四合	125°30'22.2030	43°55'31.0439"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1日	东北	2200

②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特征，补充监测项目确定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③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6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东四合	125°31'33.50	43°55'30.44"	非甲烷总烃	2	0.32-0.36	18	0	达标
			二甲苯	0.2	1.5×10 ⁻³ L	0.75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中有关环境质量标准的介绍 (2.0mg/m³)；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标准值要求。</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概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项目不新增占地，新增生产线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厂房已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生产、原辅材料储存、废水、固废全过程无污染物渗漏、淋溶、下渗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运营期废气采取措施有效可行，不存在污染物渗入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现状评价。</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区域不属于特殊保护区，评价区内无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环境敏感因素。</p> <p>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工程特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人口数量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惠泽园	西侧	254	500	居住区	二类区
	后香水屯	东南侧	251	/	居住区	二类区
	小五队	东南侧	472	200	居住区	二类区
	二道区妇幼保健院	西北侧	539	约 100	医护人员及患者	二类区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	西北侧	611	约 1000	教职工及学生	二类区

注：后香水屯目前已经全部征地

1.废气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依据《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为保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达标，在没有新标准或者规定出台前，仍执行此限值。

本项目喷涂、缠绕等工序废气执行，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6 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执行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37822 执行。机器人喷漆工序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此外，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标准依据
喷涂缠绕排气筒 (DA007)	NMHC	60	/	20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MDI	1			
抛丸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20	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喷漆排气筒 (DA008)	NMHC	120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20	5.9		
	二甲苯	70	1.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喷涂缠绕 排气筒 (DA007)	臭气浓度	200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	------	------	---	---	-------------------------------

注：本项目排气筒排放同一种大气污染物的，距离均大于40m，不进行等效排气筒计算。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厂界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全部进入储水池，经水泵送至冷却塔冷却后回流至冷水储水池内，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阶段循环冷却水全部回用于冷却、车间降尘，本次扩建后，冬季不能全部使用，为此新增冷却水排水。

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进水 pH 和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他进水指标按照规划环评中相关要求执行；根据《长春二道工业集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编号为 91220101668704307L001W），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表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石油类	mg/L	20	
COD	mg/L	380	英俊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SS	mg/L	220	
COD	mg/L	30	英俊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SS	mg/L	5	

3. 噪声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3年修订版）》本项目位于3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25《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值，见表 3-11、3-12。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 3-12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物		
	<p>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标准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内容：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p> <p>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0-2020），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应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p> <p>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70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0675t/a，颗粒物排放量：1.347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厂房内安装生产设备，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冷却水全部进入储水池，经水泵送至冷却塔冷却后回流至冷水储水池内，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阶段循环冷却水全部回用于冷却、车间降尘，本次扩建后，冬季不能全部使用，为此新增冷却水排水，排水量 0.3m³/d（冬季 150d，全厂合计：45m³/a）。根据类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冷却水排水污染物产生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废水量 (m³/a)</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4">污染物</th> </tr> <tr> <th>COD</th> <th>SS</th> <th>pH</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冷却水</td> <td rowspan="2">45</td> <td rowspan="2">污水管网</td> <td>产生浓度 (mg/L)</td> <td>150</td> <td>100</td> <td>6-9</td> <td>5</td> </tr> <tr> <td>产生量 (m³/a)</td> <td>0.00675</td> <td>0.0045</td> <td>/</td> <td>0.000225</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冷却水年排水量为 45m³/a，经储水池沉淀后经由城市污水管网输送至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水质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且不含该厂无法处理的特征污染物；该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稳定，出水水质持续达标排放；配套管网已建设完成，英俊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新增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具备可行性。</p> <p>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尚有余量 3.2 万 m³/d，至 2025 年规划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扩建至 6 万 m³/d，至 2035 年规划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扩建至 20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其中规划近期氨氮执行长府办发〔2021〕14 号、长环领办〔2021〕5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雾开河。英俊污水处理厂已办理环评手续、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20101668704307L001W。故英俊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满足接纳本项目新增废水需要。故本项目废水依托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p>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排放去向	项目	污染物				COD	SS	pH	石油类	冷却水	45	污水管网	产生浓度 (mg/L)	150	100	6-9	5	产生量 (m ³ /a)	0.00675	0.0045	/	0.000225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排放去向	项目	污染物																		
		COD	SS	pH	石油类																					
冷却水	45	污水管网	产生浓度 (mg/L)	150	100	6-9	5																			
			产生量 (m ³ /a)	0.00675	0.0045	/	0.000225																			

2. 废气

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给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排气筒
抛丸废气	颗粒物	26.28	5.475	365.00	100%	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筒(处理效率取 95%)	1.314	0.274	18.25	15000	DA003
喷涂缠绕废气	NMHC	3.78	0.525	43.75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80%)	0.68	0.095	7.875	12000	DA007
	MDI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喷漆废气	NMHC	0.18	0.150	18.75	90%	密闭房+漆雾过滤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85%)	0.024	0.02	2.531	8000	DA008
	颗粒物	0.25	0.205	25.63			0.033	0.028	3.459		
	二甲苯	0.20	0.167	20.83			0.027	0.023	2.813		

MDI: 计算量已经计入非甲烷总烃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A003	DA007	DA008
名称	抛丸排气筒	喷涂缠绕排气筒	喷漆排气筒
产排污环节	抛丸	保护套管	喷漆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名称	密闭集气管道+一级旋风除尘+二级滤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
	去除效率	95%	8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20m	20m
	排气筒内径	0.4	0.4
	温度	25°C	25°C
	名称	车间排气筒	车间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25°30'03.358"、43°54'43.701"	125°30'05.761"、43°54'44.389"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	GB16297-199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3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8.25	0.274	1.314
DA007	喷涂缠绕废气	非甲烷总烃	7.875	0.095	0.680

DA008	机器人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31	0.02	0.024
		颗粒物	3.459	0.028	0.033
		二甲苯	2.813	0.023	0.027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颗粒物	0.007	0.006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00196	0.00163
喷涂缠绕工序废气	NMHC	0.378	0.053	车间封闭	0.378	0.053
	臭气浓度	/	/		/	/
机器人喷漆废气	NMHC	0.018	0.015	喷漆房密闭	0.018	0.015
	颗粒物	0.0246	0.0205		0.0123	0.0103
	二甲苯	0.02	0.0167		0.02	0.0167
危险废物贮存库	NMHC	少量	少量	通风口处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少量	少量

2.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分析

(1) 抛丸废气

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抛丸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抛丸工序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工序	产品/原料 t	产污系数 kg/t-产品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抛丸机	12000	2.19	26.28	100	95	1.314	0.274	18.25

本项目抛丸废气分别通过全密闭集气管道（废气收集效率取 100%）收集至设备自带的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筒内，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去除效率约为 95%~99%，本项目按 95%计，抛丸工序工作时长为 16h/d，300d/a，合计年工作时长 4800h。

(2) 喷涂缠绕废气

本项目发泡工序原料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黑料）和聚醚多元醇（白料），发泡过程中主要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黑料）和聚醚多元醇（白料）的挥发产生废气污染物。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聚氨酯树脂产生的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液态，发泡过程中主要为原料挥发废气，因此喷涂

工序不再对颗粒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发泡机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该部分有机废气的成分主要以“黑料”和“白料”的成分为主，以非甲烷总烃和MDI计。由于其中MDI产生量极小，且MDI目前无检测方法等，本次环评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包含MDI，待MDI监测方法发布后，企业应严格执行监测计划，确保MDI达标排放即可。根据现有项目发泡排气筒监测数据，本次发泡工序产污系数选择《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 1.5 千克/吨-产品；本企业为订单式生产，工作时长为 24h/d，300d/a，合计年工作时长 7200h。本项目喷涂聚氨酯使用的原料，黑料为 360t/a，白料为 240t/a。则可计算出本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9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全包围结构围挡+顶部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率按 90%计，净化效率 80%，排放量为 0.162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

PE 挤塑缠绕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挤塑工序工作时长为 24h/d，300d/a，合计年工作时长 720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聚乙烯管材挤塑产品产量为 1920t/a，则可估算出本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2.88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全包围结构围挡+顶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率按 90%计，净化效率 80%，排放量为 0.518t/a，排放速率为 0.072kg/h。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7。

表 4-7 喷涂工序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产品/原料 t	产污系数 kg/t-产品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编号
NMHC	600	1.5	0.9	90	80	0.162	0.023	1.875	DA007
	1920	1.5	2.88	90	80	0.518	0.072	6	

发泡喷涂机废气经集气罩（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收集效率应不低于 90%，控制风速≥0.3 m/s）；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80%）内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7）有组织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 一台。

(3) 机器人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在喷漆室内进行，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在喷漆房风机集气作用下，进入喷漆废气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喷漆废气采用漆雾过滤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漆房年工作 300 天，根据产品的需要间歇性喷漆，喷漆房折合每天约工作 4 小时，设计风量为 8000m³/h，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本项目采用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故废气收集率按 90%考虑，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5%计，漆雾净化处理效率约为 85%。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8 项目涂料的用量及成分

名称	年用量 (t/a)	主要成分	含量%	挥发量 (t/a)	备注
油性聚氨酯漆	0.8	聚氨酯树脂	55	—	—
		对二甲苯	10	0.08	二甲苯
		乙酸丁酯	5	0.04	以非甲烷总烃计
		钼铬红粉	15	—	—
		中铬黄粉	5	—	—
		钛白粉	10	—	—
稀释剂	0.2	二甲苯	60	0.12	二甲苯
		乙酸丁酯	30	0.06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0.02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化剂	0.2	聚氨酯树脂	70	—	—
		乙酸丁酯	30	0.06	以非甲烷总烃计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18	—
		二甲苯	—	0.2	—

项目面漆、固化剂、稀释剂使用量共 1.2t/a，其中固体成分 0.82t/a，喷漆附着率为固体份的 70% (0.574t/a) 此部分附着在工件上，其余转化为颗粒物 (漆雾)，则颗粒物 (漆雾) 产生量为 0.246/a。

表 4-9 喷漆工序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编号
二甲苯	0.2	90	85	0.027	0.023	2.813	DA008
NMHC	0.18			0.024	0.02	2.531	
颗粒物	0.246			0.033	0.028	3.459	

2.3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分析

(1)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位于 1#车间，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09 焊接”，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消耗总量 0.75t/a，则焊接烟尘 (颗粒物) 产生量 0.007t/a (焊接生产时间 4h/d, 1200h/a)。

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净化处理，捕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

率 90%，净化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焊接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焊接工序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原料	产品/原料 t	产污系数 kg/t-原料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收集量 t/a
颗粒物	焊条	0.75	9.19	0.007	80	90	0.00196	0.00046	0.00504

(2)危险废物贮存库

根据本次危险废物产生量及贮存量，需要对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改造，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要求，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吸附有机废气后的废布袋、废过滤棉等产生当日即双层防渗塑料袋密封包扎，再装入密闭铁桶加盖封存，铁桶密封后分区存放于密闭危废库房内。废活性炭产生及外运不在厂区内储存。废全密闭包装物可阻隔 VOCs 散逸，可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管控、厂区内 NMHC1h 平均 $\leq 6\text{mg}/\text{m}^3$ ，本次在通风口处设置活性炭净化设施，仅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无组织排放。

2.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①抛丸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抛丸工序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筒除尘器非可行性技术。

一级：旋风除尘器：切向进气产生离心力， $\geq 10\ \mu\text{m}$ 大颗粒（占 80%~95%）被甩到筒壁落灰斗；对细粉效率低，但无耗材、耐磨损、压降小（ $\leq 500\text{Pa}$ ）。

二级：脉冲滤筒除尘器：剩余细粉（ $< 10\ \mu\text{m}$ ）经 PTFE 覆膜滤筒拦截，过滤效率 95-99.5%；脉冲反吹清灰，维持低阻、稳定排放。

抛丸废气含大量高硬度钢丸碎屑、氧化皮粗颗粒与微细金属粉尘，前置旋风除尘器可依靠离心力预先分离 90%以上磨损性粗颗粒、截留高温火星，大幅降低后端滤筒冲刷损耗与粉尘处理负荷，延长滤筒使用寿命，二级滤筒除尘器深度捕集微细粉尘，整套系统总除尘效率不低于 95%，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10\text{mg}/\text{m}^3$ 以下，工艺分级净化、优势互补，国内铸造、机械加工、钢结构行业规模化应用多年，设备成套成熟、运维经济安全，技术、环保、安全、经济层面均具备完整实施可行性，属于完整合规的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针对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所采用的防治措施均为目前同类型生产企业较成熟的措施，其治理效果明显，已经被同类型生产企业普遍认可，经上述措施治理后，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

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抛丸清理工序拟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②喷漆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选用多层梯度纤维结构漆雾过滤袋，含漆雾废气流经滤料时，大粒径雾滴依靠纤维孔隙拦截去除；中等颗粒随气流转向发生惯性碰撞，粘附于纤维表面；微细颗粒通过布朗运动实现扩散吸附，加之滤料自带静电增效，进一步提升捕集能力。漆雾为液态黏性物质，附着后不易二次飞扬，两级预处理对漆雾去除效率可达95%以上，可有效避免漆雾堵塞活性炭孔隙，保障后续吸附装置长期稳定运行。预处理后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气态VOCs进行净化处理，VOCs综合去除效率可达75%~90%。本项目为间歇式小批量喷漆作业，废气风量小、污染物浓度偏低，与该工艺工况高度适配。

本治理工艺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整套工艺技术成熟可靠，设备投资、运行费用较低，日常运维简便

③喷涂缠绕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涂、缠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净化处理。二级活性炭处理组合工艺。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为微孔半径 $<150\text{nm}$ ；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活性炭吸附剂是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酯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

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可达 80%。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属于文件明确的可行治理技术，工艺成熟、运维简便，可保障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非正常工况的不利情况为环保设施运转异常，导致收集或处理效率发生变化，自发生故障到关停所有生产设施所需时间在2h以内，持续时间短，排放量少，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各种情况下的排污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DA003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5.475	2.738	273.75	2	1
DA007		非甲烷总烃	0.945	0.473	39.375		
DA008		非甲烷总烃	0.27	0.135	18.375		
		颗粒物	0.1845	0.092	12.556		
		二甲苯	0.3	0.150	20.417		

除尘器效率按 50%计，活性炭装置净化效率按 0%计

本项目在厂房门口处设置门帘，用来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喷涂缠绕和喷漆工序采用密闭、连续、自动化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加设集气罩、水晶帘等提高集气效率，针对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抛丸工序设备封闭采用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筒除尘器治理措施，通个以上治理措施能够达到排气筒和厂界双达标，符合要求。

本项目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边以工厂和道路为主，距离敏感点较远，废气经治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和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7.5.1，“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环境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浓度达标，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成熟可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正常生产工况下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环保目标及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2.3 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5dB(A)。

表 4-12 室内噪声源强调查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噪声值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 物外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抛丸机	1	套	85	减振、隔 声、软连 接	-24.3	-130.9	1.2	198.0	13.7	81.9	198.0	58.7	58.9	58.7	58.7	白天	20	32.7	32.9	32.7	32.7	车间 外 1m	
2		聚氨酯喷涂设备 1	1	套	75		-3.7	-120.6	1.2	175.1	15.1	104.8	175.1	53.7	53.9	53.7	53.7	全天		27.7	27.9	27.7	27.7		
3		聚氨酯喷涂设备 2	1	套	75		-18.3	-122.4	1.2	189.3	19.1	90.6	53.4	53.7	53.8	53.7	53.7	全天		27.7	27.8	27.7	27.7		
4		聚乙烯缠绕设备 1	1	套	70		13.5	-112.8	1.2	156.2	15.6	123.7	156.2	48.7	48.9	48.7	48.7	全天		22.7	22.9	22.7	22.7		
5		聚乙烯缠绕设备 2	1	套	70		-5.7	-116.2	1.2	175.3	19.9	104.6	52.8	48.7	48.8	48.7	48.7	全天		22.7	22.8	22.7	22.7		
6		焊接设备	1	台	85		-14.9	-101.7	1.2	178.5	36.9	101.2	178.5	63.7	63.7	63.7	63.7	白天		37.7	37.7	37.7	37.7		
7		喷漆设备	1	套	65		-35.5	-111.1	1.2	201.1	36.3	78.6	201.1	43.7	43.7	43.7	43.7	白天		17.7	17.7	17.7	17.7		
8		风机 1	1	台	80		7.5	-121.4	1.2	165.0	10.0	115.0	165.0	58.7	59.1	58.7	58.7	全天		32.7	33.1	32.7	32.7		
9		风机 2	1	台	75		-26.9	-113.7	1.2	194.1	30.5	85.7	194.1	53.7	53.9	53.7	53.7	白天		22.7	22.7	22.7	22.7		
10		风机 3	1	台	75		-15.7	-129.2	1.2	189.4	11.9	90.6	189.4	53.7	53.9	53.7	53.7	白天		22.7	23.0	22.7	22.7		

备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2)预测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A.1)$$

$$Lp(r)=Lp(r0)+D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A.2)$$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用 $LA(r) = LA(r0) - Adiv$

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 = Lp(r_0) - 20 \lg(r/r_0)$$

式中：r、r0--与声源的距离；

LP(r)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P(r0)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P(r) 和 LP(r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c)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进行计算近似求出：

$$Lp_2 = Lp_1 - (TL + 6)$$

式中： Lp_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_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3)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厂房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4)预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与所执行的标准进行比较分析。

(5)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贡献值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74.6	-34.4	1.2	昼间	29.7	65	达标
	174.6	-34.4	1.2	夜间	29.7	55	达标
南侧	8.5	-166.8	1.2	昼间	48	65	达标
	8.5	-166.8	1.2	夜间	48	55	达标
西侧	-123.4	-150	1.2	昼间	35.3	65	达标
	-123.4	-150	1.2	夜间	35.3	55	达标
北侧	-141.8	79.9	1.2	昼间	23.1	65	达标
	-141.8	79.9	1.2	夜间	23.1	55	达标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u>174.6</u>	<u>-34.4</u>	<u>1.2</u>	<u>昼间</u>	<u>58.31</u>	<u>65</u>	<u>达标</u>
	<u>174.6</u>	<u>-34.4</u>	<u>1.2</u>	<u>夜间</u>	<u>47.06</u>	<u>55</u>	<u>达标</u>
南侧	<u>8.5</u>	<u>-166.8</u>	<u>1.2</u>	<u>昼间</u>	<u>56.38</u>	<u>65</u>	<u>达标</u>
	<u>8.5</u>	<u>-166.8</u>	<u>1.2</u>	<u>夜间</u>	<u>50.81</u>	<u>55</u>	<u>达标</u>
西侧	<u>-123.4</u>	<u>-150</u>	<u>1.2</u>	<u>昼间</u>	<u>53.96</u>	<u>65</u>	<u>达标</u>
	<u>-123.4</u>	<u>-150</u>	<u>1.2</u>	<u>夜间</u>	<u>44.81</u>	<u>55</u>	<u>达标</u>
北侧	<u>-141.8</u>	<u>79.9</u>	<u>1.2</u>	<u>昼间</u>	<u>54</u>	<u>65</u>	<u>达标</u>
	<u>-141.8</u>	<u>79.9</u>	<u>1.2</u>	<u>夜间</u>	<u>43.94</u>	<u>55</u>	<u>达标</u>

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且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噪声防治措施

在设计阶段: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无论是委托设计制造还是购买成品,都应提出相应的控制噪声措施和声级值控制指标,配套订购降噪、防噪设施;②在满足生产工艺、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装置向厂区中央集中,增大高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在建设^与生产阶段:①在设备安装和厂房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减震、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②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封闭结构。③针对废气净化系统风机噪声,加设隔声罩,并配备风机电机自身散热的消声进出通道。④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壁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7)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4.固体废物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900-009-S59）

本项目聚乙烯、炭黑色母料原辅料为编织袋包装，年产生废包装袋约 0.5t，厂家回收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900-099-S59）

根据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为 35.026t/a。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外售处理。

③塑料边角料（900-003-S17）

本项目在聚乙烯原料质量检测、缠绕工序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产生后统一收集，外售。

④废发泡料（900-007-S59）

在 PU 喷涂发泡以及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废发泡料。本项目废发泡料的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外售。

⑤废钢丸（900-001-S17）

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本项目废钢丸的产生量为 7t/a，统一收集外售。

⑥废焊渣（900-099-S59）

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渣。本项目废焊渣产生量为 0.05t/a，统一收集外售。

⑦储水池沉淀废物（900-099-S07）

本项目储水池内沉淀物主要为废塑料渣等，定期清运，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理。

4.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900-039-49）：本项目生产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参照 T/ZSESS 010-2024《有机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规范》附录 A，企业活性炭填装量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活性炭设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Nm ³)	治理 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气筒	活性炭最少 填装量/(t)(以 500h 计)	更换 次数	合计 (t/a)
喷涂缠绕废气	NMHC	43.75	二级活性炭吸 附(处理效率取 80%)	12000	DA007	1.0	4	4
喷漆废气	NMHC	39.583		8000	DA008	0.5	4	2
危险废物贮存库	NMHC	少量	活性炭吸附	3000	/	0.25	2	0.5
小计								6.5

附录 A
(规范性)

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表A.1给出了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范围。

表A.1 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VOCs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风量范围/ (Nm ³ /h)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t) (以 500 h计)
1	0-50	0-5 000	0.25
2		5 000-10 000	0.50
3		10 000-20 000	1.00
4	50-150	0-5 000	0.75
5		5 000-10 000	1.25
6		10 000-20 000	2.50
7	150-300	0-5 000	1.25
8		5 000-10 000	2.00
9		10 000-20 000	4.00

注：VOCs初始浓度超过300 mg/Nm³或风量超过20 000 Nm³/h的活性炭吸附剂填充量可根据6.6的公式(1)进行计算。

废气吸附量约为 0.317t/a，为达到最好的吸附效果，本项目填充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使用量为 6.5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6.817/a。更换的废活性炭使用容器或包装使其密封保存防止污染物释放出来产生二次污染，更换就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及时转运处理。

②废包装桶：本项目白料、黑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黑料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黑料桶产生量为 24t/a，废白料桶产生量为 1.4t/a，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完好的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而破损的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及废机油桶（900-249-08）

本项目设备维护中会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t/a，产生的废机油及其油桶置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④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有机废气的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布袋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有机废气的废布袋，产生量为 0.05t/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漆渣

喷漆产生的漆渣约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12 900-252-12，经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约 0.5t/a，属于“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物代码 900-218-0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⑧废油漆桶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的年用量为 1.2t/a，用 20kg 的桶储存，全年产生的空桶量为 60 只，按平均每只 0.5kg 计，则空桶的年产生量为 0.03t。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作为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817	60.00m ²	密闭包装袋	即产即清
	废黑料桶	HW49	900-041-49	24		/	月
	废白料桶	HW49	900-041-49	1.4		/	月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密闭包装桶	半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	半年
	废布袋	HW49	900-039-49	0.05		密闭包装袋	半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0.1		密闭包装袋	半年

	漆渣	HW12	900-252-12	0.005		密闭包装桶	半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密闭包装桶	半年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03		/	半年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900-009-S59	上料	0.5	厂家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	900-099-S59	抛丸、喷涂、喷漆、焊接	35.026	统一收集，外售
					统一收集，外售
	塑料边角料	900-003-S17	聚乙烯检测、挤塑缠绕	10	统一收集，外售
	废发泡料	900-007-S59	发泡	0.1	
	废钢丸	900-001-S17	抛丸	7	
	废焊渣	900-099-S59	焊接	0.05	
储水池沉淀废物	900-099-S07	储水池	0.05	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	6.817	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黑料桶	900-041-49	发泡	24	
	白料桶	900-041-49	发泡	1.4	
	废机油	900-249-08	设备维护	0.01	
	废机油桶	900-249-08	设备维护	0.01	
	废布袋	900-039-49	环保设施	0.05	
	废过滤棉	900-039-49	环保设施	0.1	
	漆渣	900-252-12	喷漆	0.005	
	废液压油	900-218-08	设备维护	0.5	
废油漆桶	900-041-49	喷漆	0.03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钢刷、废包装袋、废发泡料、储水池沉淀废物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间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要求：

①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②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规定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③ 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参照 GB18599 等相关标准要求；

④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避免随意丢弃。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在车间内固定位置存储，满足以上要求。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危废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60m²，根据已审批的《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保温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暂存点进行建设，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参照危险废物贮存库相关要求与设计施工，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符合性分析表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分区隔断等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采用桶装或袋装密闭存放，危险废物采用周转桶暂存，危险废物不与地面直接接触，地面与裙脚应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并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	符合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不同分区间设有隔墙或隔板	符合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仅暂存废机油为液态物质，储存量约为 100kg，堵截采用塑料托盘，储存量可以满足收集要求。	符合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后的废布袋、废过滤棉等产生当日即双层防渗塑料袋密封包扎，再装入密闭铁桶加盖封存，铁桶密封后分区存放于密闭危废库房内。废活性炭产生及外运不在厂区内储存。废全密闭包装物可阻隔 VOCs 散逸，可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管控、厂区内 NMHC1h 平均≤6mg/m ³ ，在通风口处设置活性炭净化设施降低无组织排放。	符合

b.危险废贮存库储存量分析

表 4-20 危险废物暂存储存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自行贮存量 (t)	转移周期	备注
	原有	在建	本项目	合计			
废活性炭	25	15	6.817	46.817	0	即产即清	不在库房储存
废黑料桶	60	0	24	84	7	月	
废白料桶	4.78	0	1.4	6.18	0.56	月	

废机油	0.05	0	0.01	0.06	0.01	半年	
废机油桶	0.02	0	0.01	0.03	0.02	半年	
废布袋	0	0	0.05	0.05	0.05	半年	
废过滤棉	0	0	0.1	0.1	0.05	半年	
漆渣	0	0	0.005	0.005	0.0025	半年	
废液压油	0	0	0.5	0.5	0.25	半年	
废油漆桶	0	0	0.03	0.03	0.015	半年	
合计				137.772	7.9575		

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 60m²，设计储存量 10t，根据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在废活性炭不在贮存库储存、废包装物（废黑料桶、废白料桶）按月转运的基础上，本次项目贮存库满足已建、在建、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的需要，为此严格按照转运周期处理危险废物的基础上，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可行。

c.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4 地下水、土壤分析

a.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识别

项目正常工况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途径。特殊情况下漆料及油品等包材破损导致泄漏，且对应防渗层破损，进而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及场地水文地质条件，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以污染物渗漏/垂直入渗为主，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石油烃。

b.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防渗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重点防渗，拟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厚度不小于 2.0mm，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cm/s。聚氨酯发泡生产厂房内、喷漆间、漆料存放区等其他重点防渗区地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其他厂房区域（生产设备区除外）及仓库等区域采取一般防渗要求，厂房外部道路等公共区域及办公楼采取简单防渗，即一般地面硬化。

(2)其他要求

公司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原辅料及危废包装情况、贮存场所防渗情况。若包装材料发生破损及时更换，泄漏液及时收集并清理现场，产生沾染油污、漆料废物规范贮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巡查危险废物贮存库、油类辅料、漆料存在区域是否出现泄漏等情况，若出现防渗层破损，及时补修，对不慎泄漏物料及时收集并规范贮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

为确保项目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应加强管理，规范作业，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及墙脚已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车间和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废活性炭袋装盛放在防渗漏托盘上，废液由封闭专用桶盛装，由有资质单位负责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内储存，水池全部防渗，车间地面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经此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只要企业加强管理，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4.5 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 “物质危险性标准”，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黑料、白料、机油和废机油。本项目风险源确定为存储区、危险废物贮存点，风险类型为泄漏及火灾事故。本项目原料中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属于混合物，由二苯基甲烷-4,4-异氰酸酯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聚合 MDI）组成，经查阅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物质，为控制泄漏风险，本次将黑料和白料作危害水环境物质计算。

(2) 风险潜势初判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见下表：

表 4-2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黑料	10	100	0.1
2	白料	5	100	0.05
3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4	机油	0.1	2500	0.00004
5	废液压油	0.5	2500	0.0002
6	油漆（以二甲苯计）	0.08	10	0.008
7	稀释剂（以二甲苯计）	0.12	10	0.012

根据上表可知， $Q=0.17024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3)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黑料（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白料（聚醚多元醇）、机油、废机油、废液压油、油漆和稀释剂。

风险源确定为储存区，风险类型为泄漏事故，可能影响环境途径为泄漏引起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泄漏事故一旦发生，所泄漏的废液泄漏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泄漏到市政污水管线对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冲击。

(4) 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泄漏风险分析及危害后果

① 包装桶是储运系统的关键设备，也是事故多发部位。如包装桶变形过大、腐蚀

过薄甚至穿孔、密封损坏等都有可能引发泄漏事故。泄漏将引起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

②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包装桶出现“冒顶”事故，储存介质外溢而引发含油废水泄漏事故。泄漏将引起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

③在生产过程中作业不慎时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也可引发含油废水泄漏事故。泄漏将引起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

2) 火灾事故风险及危害后果

包装桶的泄漏基本事件的结构重要度最大，但火源的存在基本事件也应同样重视。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机油、油漆和废活性炭为主要火灾危险设备，若遇到明火源可能导致火灾。

②由于操作失误导致含油废水外溢，遇到火源易引起火灾燃烧事故。

③火灾后产生的消防废水泄漏，污染土壤及附近水体。

火灾事故将引起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

3) 事故性排放的风险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将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废气事故性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活性炭吸附装置应与生产工艺紧密结合，一旦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应停止相应环节生产。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维修和管理，以保证其具有较高的吸附效率。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泄漏是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事故源，预防泄漏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②储存区进行防渗处理。厂区配备沙袋、消防沙等应急物资，确保泄漏时泄漏液可控制在沙袋构筑的临时围堰内，防止污染物向外环境转移。

③设专人管理风险物质，加强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要求设置，地面墙脚防渗，设置标识牌，设置观察窗口；厂区风险源位置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6)应急预案

为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及公司职工和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后能迅速有效、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在事故扩大，把损失和危害

减少到最低程度，结合该企业实际、本着“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的原则，设立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单位于2024年12月编制《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2月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进行备案。本次环评完成后需对应急预案进行补充修订。

(7)分析结论

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7 喷涂、缠绕废气	非甲烷总烃(包含MDI)、臭气浓度	全包围结构围挡+顶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5(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限值(GB14554-93)
	DA008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密闭房间+漆雾过滤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DA003 抛丸废气	颗粒物	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筒+20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企业边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置废气收集装置,生产工序为密闭、连续、自动化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通风口设置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9(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喷涂缠绕和喷漆为密闭、连续、自动化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通风口设置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冷却循环水排水	pH、COD、SS、石油类	储水池进行沉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声环境	厂界	等效A声级	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桶、塑料边角料、废发泡料、废钢丸、废焊渣、除尘灰、储水池沉淀废物等为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黑料桶、废白料桶、废油漆			

	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废过滤棉、漆渣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评价区内没有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评价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没有重要湿地、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和脆弱区，建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主要环境风险为原辅材料泄漏、火灾事故，以及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p> <p>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使用沙土、吸油毡等惰性材料对泄漏液进行吸附。泄漏液及吸附沙土集中收集至应急桶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p>发生火灾事故，①救援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器具；抢救时注意自身的安全；事故现场如有受伤人员，立即通知送往 120 医疗急救中心进行救治。②救援人员在进入爆炸燃烧现场前应明确统一的撤退路线、方法和信号，撤退信号应醒目，保证一旦发生二次爆炸或其他意外情况，救援人员能迅速安全撤退。</p> <p>一旦发现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或异常，应立即停产，查明事故排放原因，并及时修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p> <p>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排污口信息化、规范化</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p> <p>(1)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p> <p>(2)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p> <p>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p>5.2 与排污许可衔接</p>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本企业将在环评文件备案完成后，竣工验收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的重新申请。

5.3 环境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新建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

为切实做好本项目投产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应设至少1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进行监测。

5.3.1 环境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2)制定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3)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厂内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4)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5)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6)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5.3.2 环境管理要求

(1)将污染治理工程环境管理（监理）列入施工承包合同中，对实施方法、实施时段、实施期环保设施设置等应体现实施期环境保护的规定。

(2)环境监理单位对治理工程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治理工程各阶段环境监理职责。

(3)对治理工程实施队伍实行职责管理，要求治理工程实施队伍文明施工，并做好监督、检查和教育工作的。

(4)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书中有关治理工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治理程序和场地布置实施统一安排。

(5)监督治理工程承包商对治理工程环保设施的执行情况，并负责解释治理工程环保设施，对重大环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报告。

(6)发现并掌握治理工程实施中的环境问题，下达监测指令，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环境保护改进方案。

(7)每日对治理工程现场出现的环境问题及处理结果做出记录，每周向环境管理机构提交周报表，并根据积累的有关资料整理环境监理档案。每月提交环境监理评估报告。

5.3.3 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

①环境保护管理办法；②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③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规定；④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⑤环境监测制度；⑥环境监测年度计划；⑦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计划；⑧监督检查计划；⑨环保技术规程、环保知识培训计划。

5.4“三同时”验收

为了确保该项目“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5.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9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7%，详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处理	抛丸设备全封闭，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筒+20m高排气筒排放	8
		喷涂缠绕废气经全包围结构围挡+顶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排放	8
		喷漆废气经新建负压密闭喷漆房+漆雾过滤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8
2	废水	冷却循环水排水，储水池	5
3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新增活性炭净化装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2
5		例行监测	2
		合计	35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要求，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污染较轻，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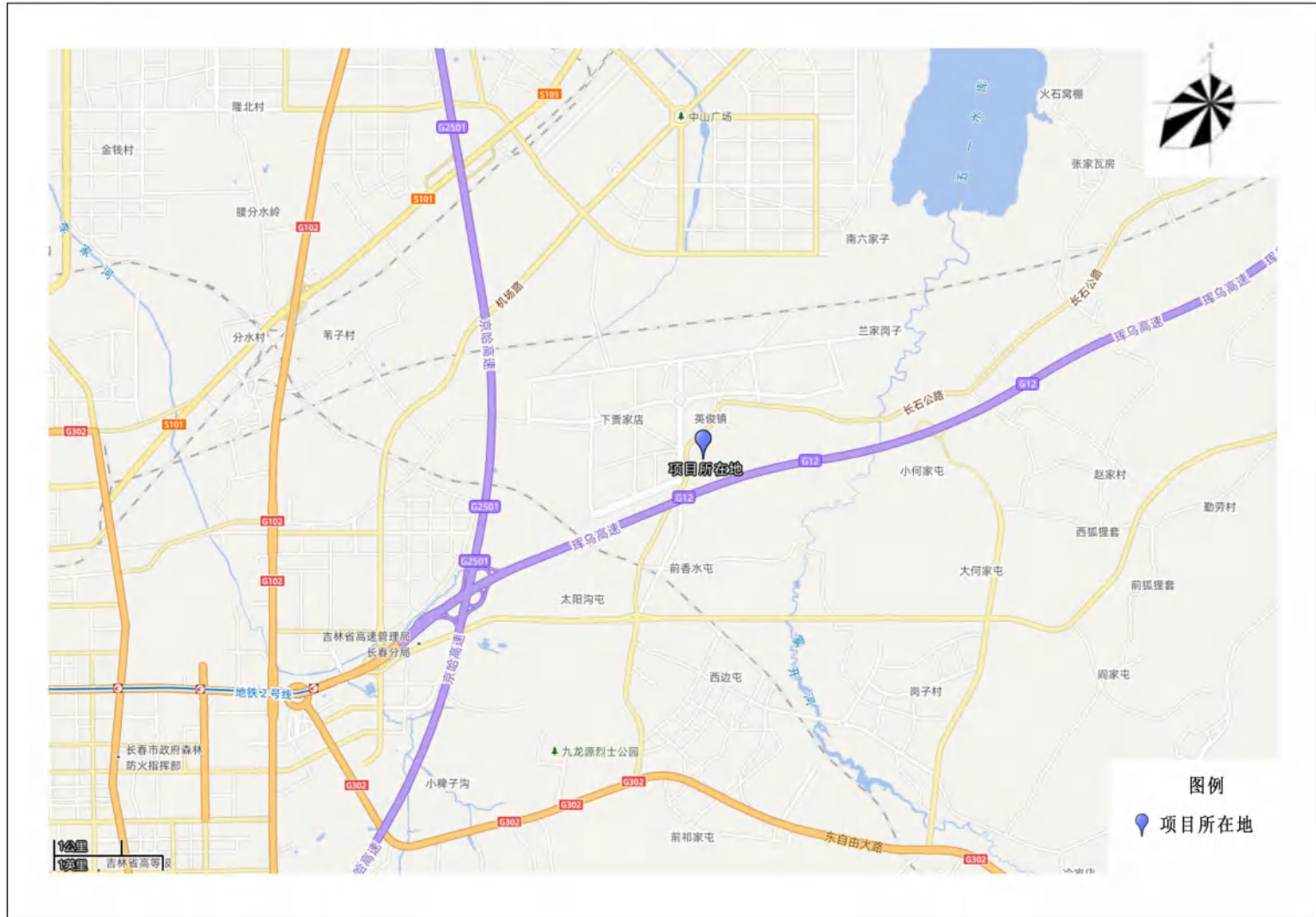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13	/	2.565	1.347	0	4.025	+3.912
		非甲烷总烃	0.263	/	0.0693	0.704	0	1.0363	+0.7733
		二甲苯	0	/	0	0.027	0	0.027	+0.027
废水		COD	0.016	/	0	0.00675	0	0.02275	+0.00675
		BOD ₅	0.005	/	0	0	0	0.005	0
		SS	0.018	/	0	0.0045	0	0.0225	+0.0045
		氨氮	0.0001	/	0	0	0	0.0001	0
		动植物油	0.00006	/	0	0	0	0.00006	0
		石油类	0	/	0	0.000225	0	0.000225	+0.0002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	/	0	0	0	12	0
		废包装袋/桶	1.5	/	0.5	0.5	0	2.5	+1
		塑料边角料	55	/	10	10	0	75	+20
		废发泡料	0.3	/	0	0.1	0	0.4	+0.1
		废钢丸	10	/	0	7	0	17	+7
		除尘灰	121.714	/	75.235	35.026	0	231.975	+110.261
		废焊渣	0.5		0	0.05	0	0.55	+0.05
		储水池沉淀废物	0		0	0.05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5	/	15	6.817	0	46.817	+6.817
		废黑料桶	60	/	0	24	0	84	+24
		废白料桶	4.78	/	0	1.4	0	6.18	+1.4
		废机油	0.05	/	0	0.01	0	0.06	+0.01
		废机油桶	0.02	/	0	0.01	0	0.03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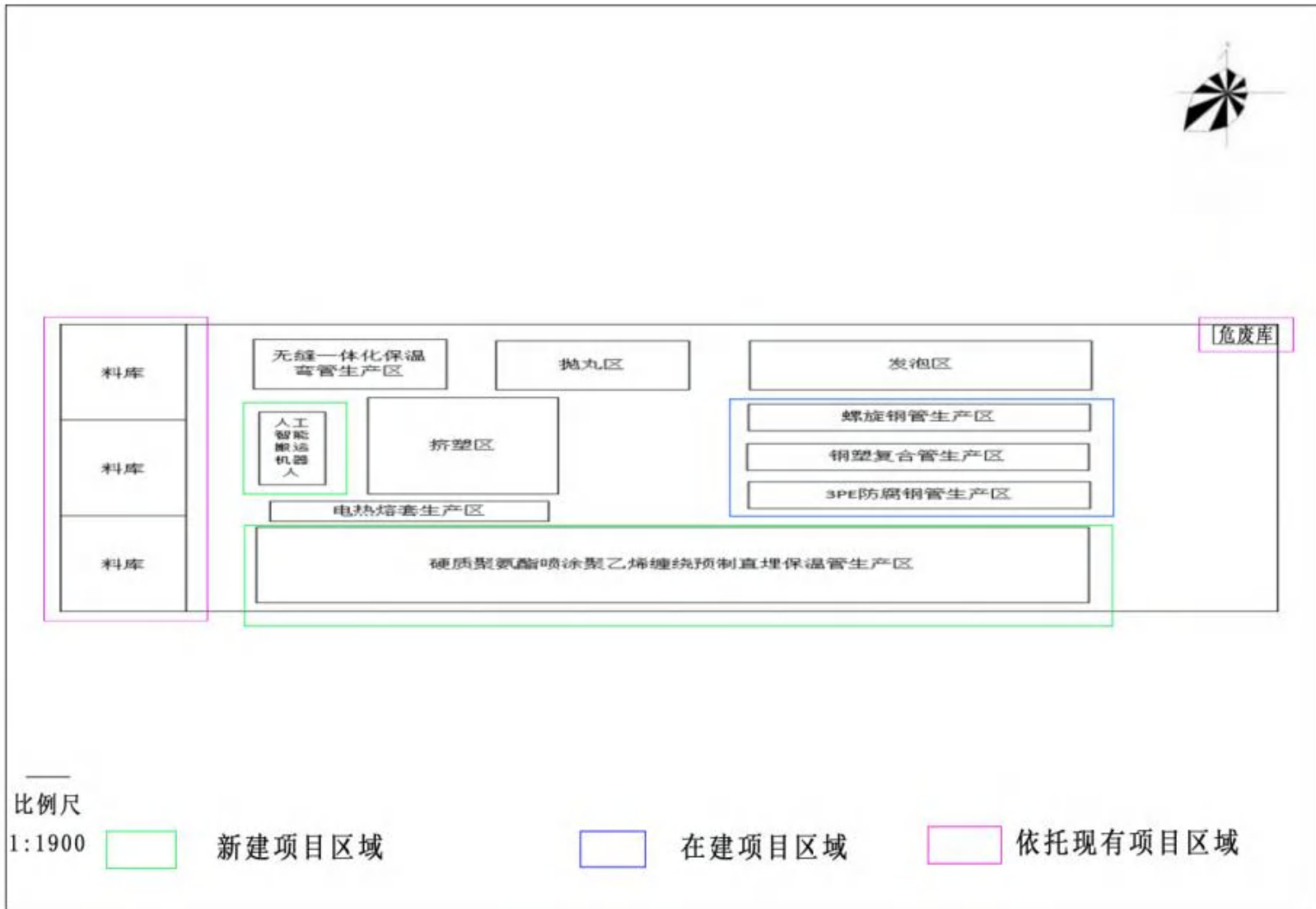
	废布袋	0	/	0	0.05	0	0.05	+0.05
	废过滤棉	0	/	0	0.1	0	0.1	+0.1
	漆渣	0	/	0	0.005	0	0.005	+0.005
	废液压油	0	/	0	0.5	0	0.5	+0.5
	废油漆桶	0	/	0	0.03	0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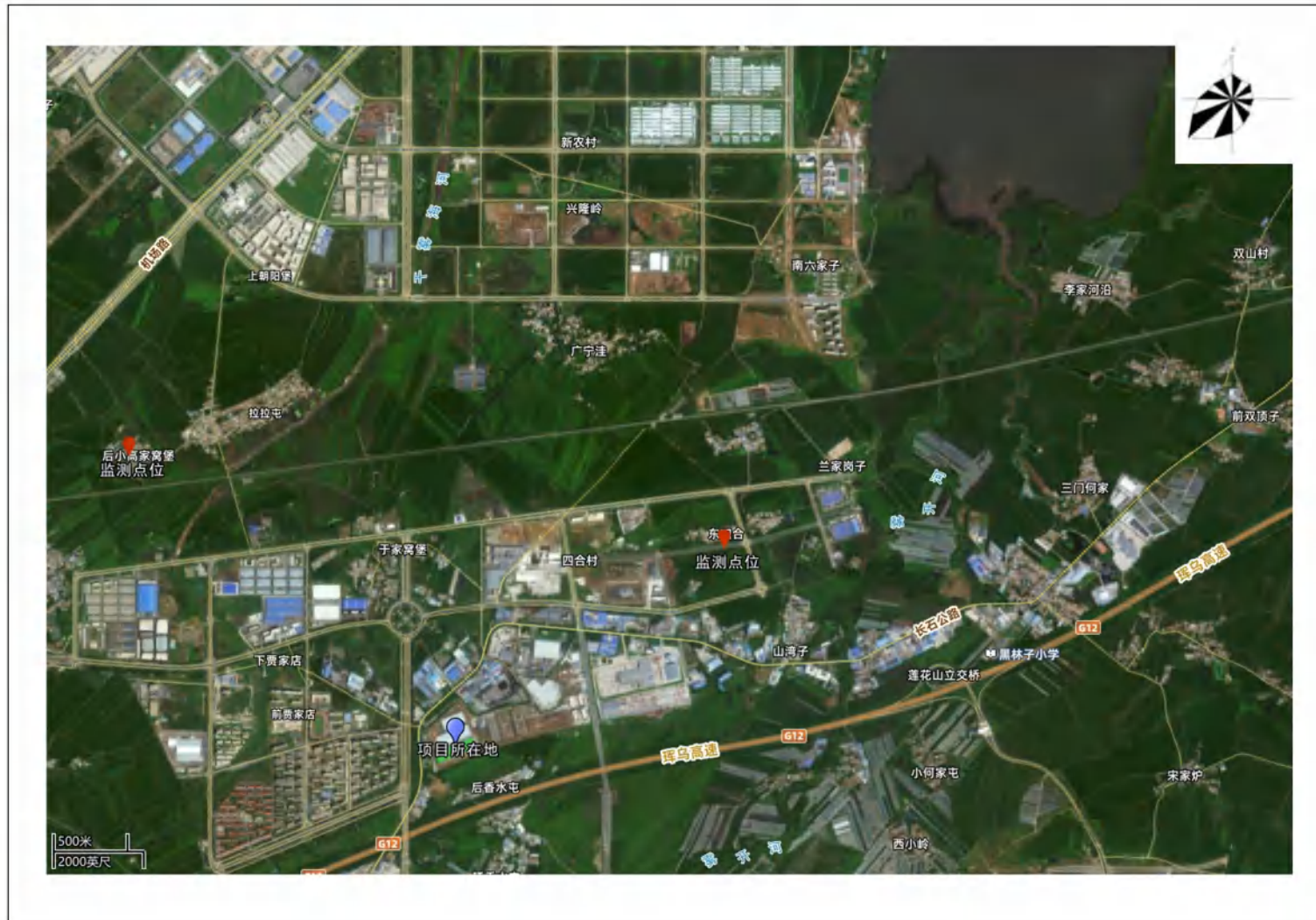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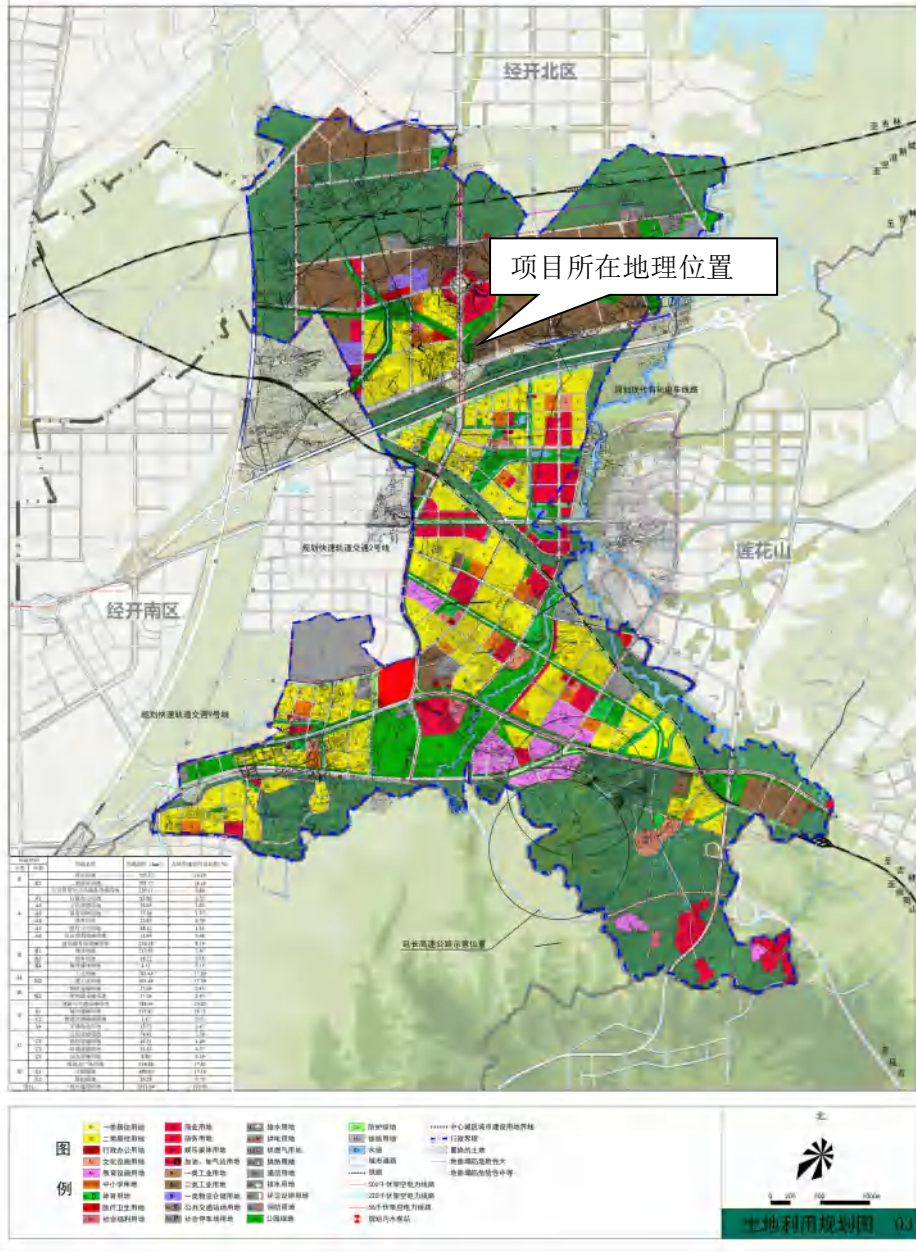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评价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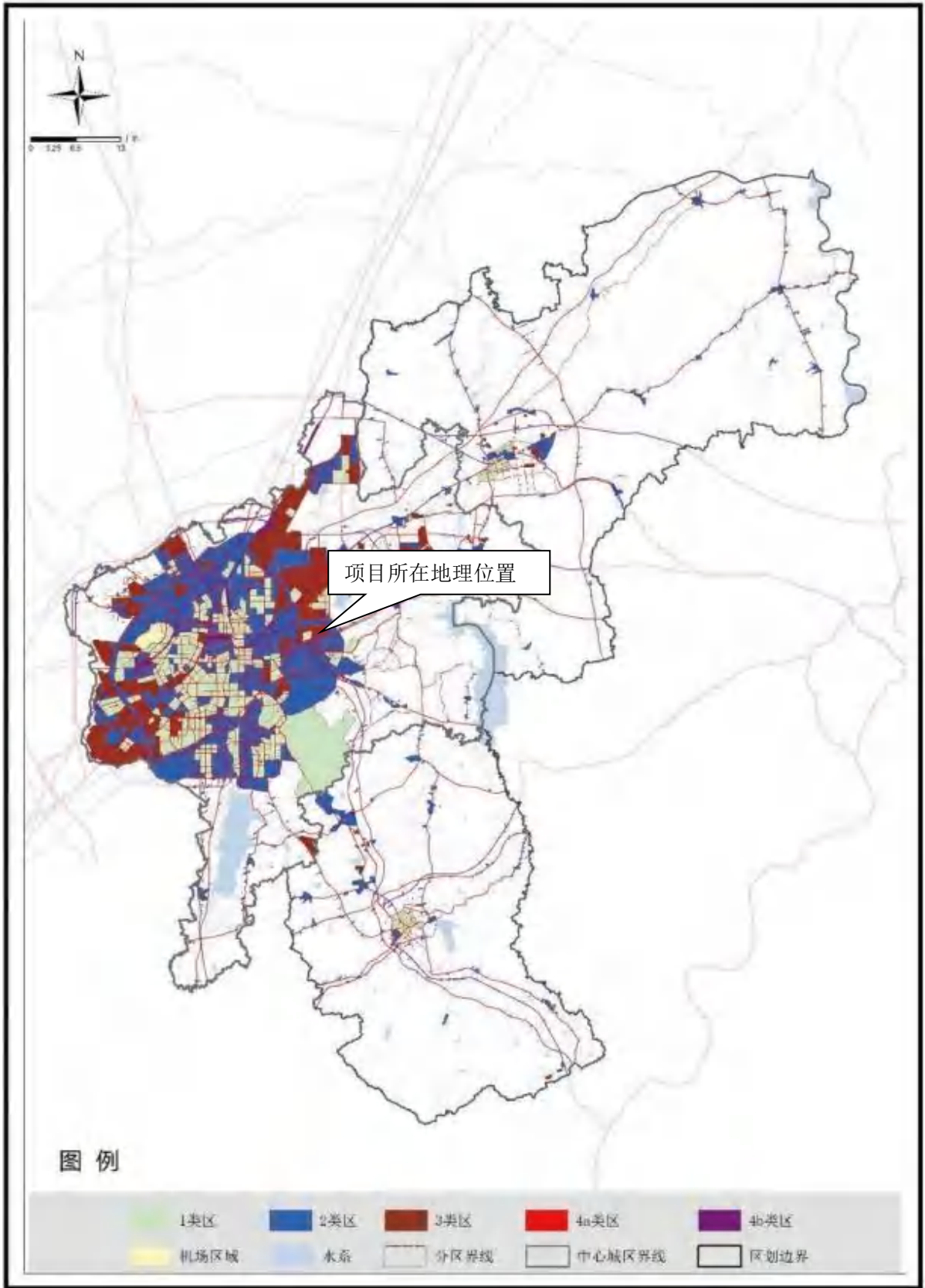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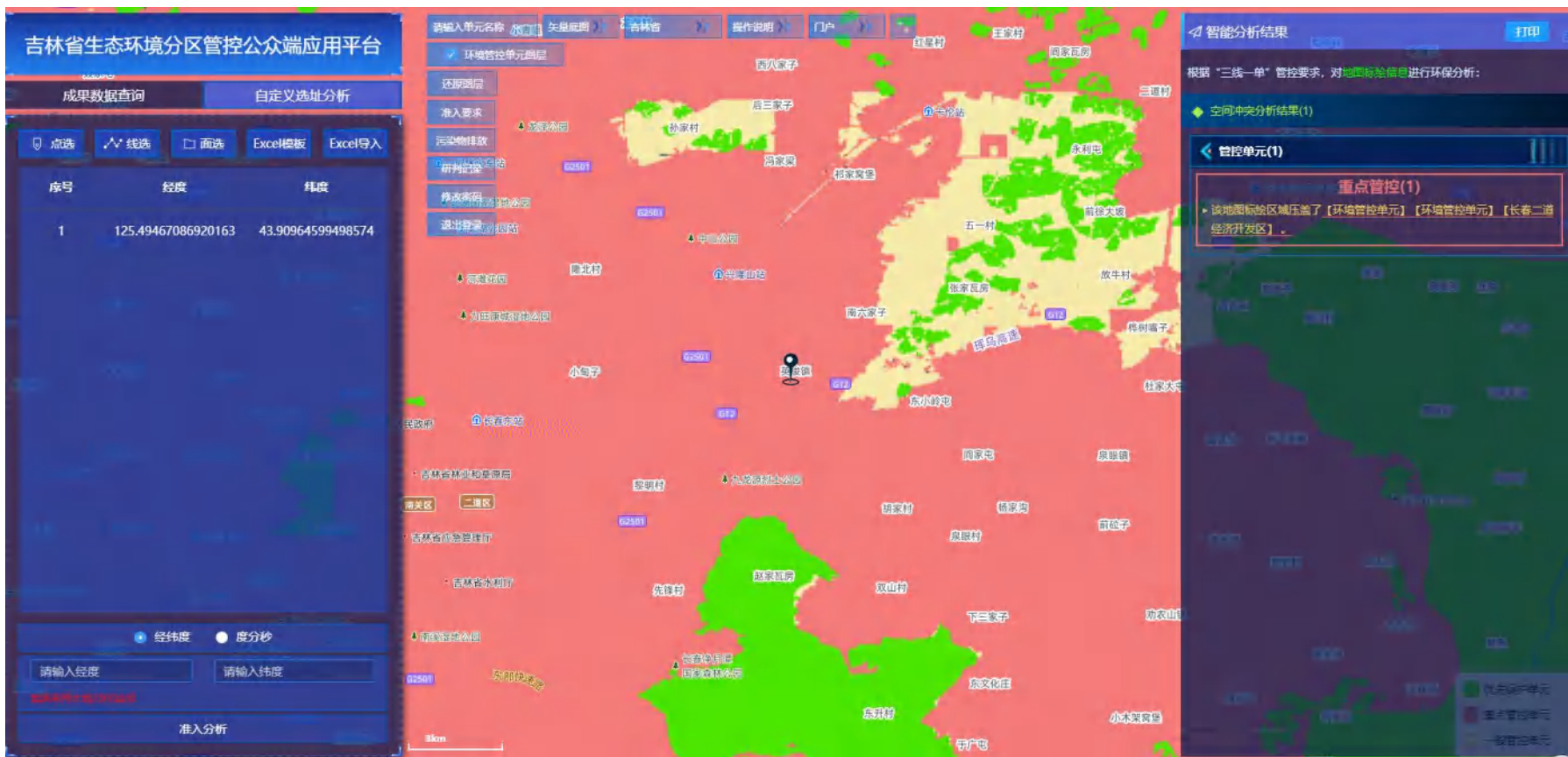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6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控单元示意图

关于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管生产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保温管生产项目位于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原名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项目1号工业厂房内，项目于2023年入驻园区，符合园区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线由园区建设主体统一建设实施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排水需满足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特此说明。

长春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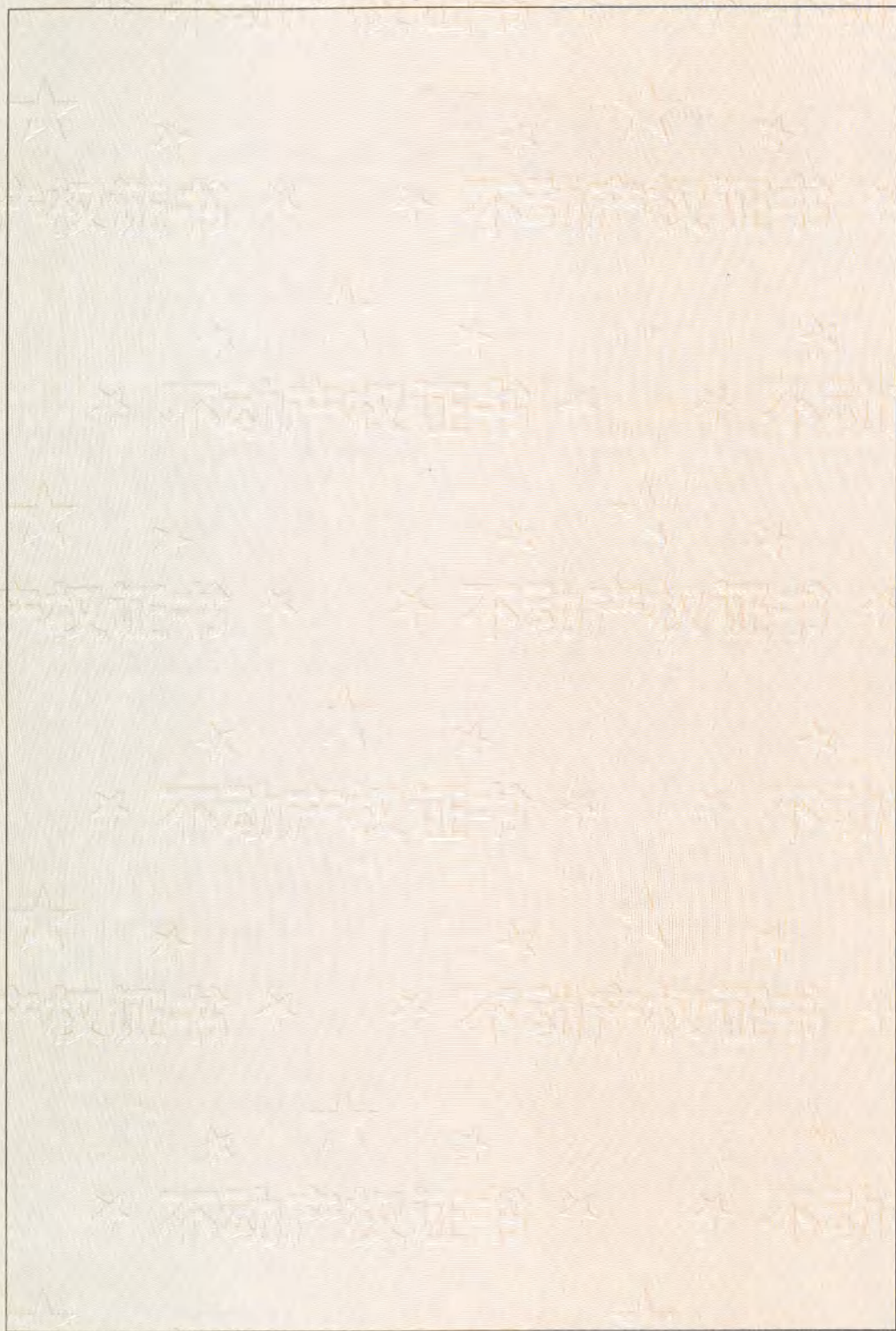
委员会

新兴建材A地块

吉(2022)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135052 号

附 记

权利人	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二道区, 东至规划英俊东街、西至规划公园绿地、南至规划常德路、北至规划公园绿地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5 011005 GB0082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13978.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2年05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220105011005GB00822

土地权利人: 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63.75-59.25 等

宗地面积: 113978.00



242972--242974

242997--242972

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GB00822
061

242984--24299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30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审核日期: 2022年6月30日

1:3200

制图者: 李明轩

审核者: 刘 群

关于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保温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保温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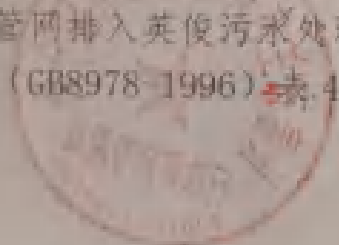
一、同意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保温管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1#厂房，5#生产调度中心第三层。建筑面积：21393.93 m²，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本项目年生产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10万米、螺旋钢管30万米、钢塑复合管5万米、3PE环氧树脂防腐钢管5万米、聚乙烯外护管784.8吨、电热熔套1014吨、无缝热收缩套管200吨、无缝一体化保温弯管2万套。

三、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投产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特别是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产品冷却定型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英俊污水处理厂，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挤塑、发泡工序排放的废气,须经有效装置收集和处理,确保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有效装置收集和处理,确保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钢塑复合管、3PE防腐钢管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装置收集和处理,确保排放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后,经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排气管道至屋顶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消声、减振措施,确保运行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泡沫、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废包装袋/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黑料桶、废白料桶和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至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 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四大队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

长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9月22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5年批准设立的省级工业集中区，批复面积为49平方公里。2011年经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同意，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更名为长春国际物

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出具《关于编制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说明》，同意开发区以英俊镇区块开展规划。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 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四至范围：英俊镇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区域，包括老镇区、苇子村部分区域、卫星村、四合村、香水村、和平村、胡家村，规划面积约47.22平方公里，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29.12平方公里。

规划基准年2020年，规划年限：2020年~2035年，近期2020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

(二)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英俊镇区块功能分区分为3个板块，包括创新制造板块（主要发展新型建材、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科创服务及科研孵化、教育、商务办公、现代物流等），创新服务板块（主要发展商业商务、生活居住、公共服务等），生态农业板块（主要发展生态涵养、休闲农业等产业）。

根据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调查结果，英俊镇区块现有入区企业49家，其中共有24家入区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22家用地性质不一致。

(三)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规划：区内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的长春市第

四净水厂、第五净水厂供给。

供水现状:目前入区企业多分布在创新制造板块,该区域供水管网较完善,创新制造板块(英俊大街、英腾街、英凯街)、创新服务板块(林溪大街、莲花山大路)等主要区域已建成供水管网。生态农业板块供水管网尚未建成,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由自建分散式水井供给。区内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井供给。

2. 排水规划: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长吉城市铁路北侧区域内的入区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区外现有的兴隆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干雾海河。其余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区内现有的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雾开河。

排水现状:目前创新制造板块、创新服务板块等主要区域已建成污水管网,入区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区内现有的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态农业板块污水管网尚未建成,企业和村屯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

3. 供热规划:入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长春市庆源热力有限公司(现有2台28MW燃煤热水锅炉,2025年拟扩建至250MW),长春城投供热有限公司(现有2台70MW、1台46MW燃煤热水锅炉,2025年总供热规模拟扩建至450MW);远期依托现有的长春市庆源热力有限公司、长春城投供热有限公司和规划建设2号、3号、4号和6号锅炉房(均为燃煤热水锅炉,供热规模为300MW~350MW)供给。

供热现状:创新制造板块、创新服务板块等主要区域已建成供

热管网，生态农业板块供热管网尚未建成，尚有 16 家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采用自建燃气及生物质锅炉，吉林省动能热力有限公司 3 栋员工宿舍楼依托自建的电锅炉供给。区内村屯居民用热采用农村土灶。

4.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总体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 开发区管委会应确保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一致，结合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禁止与开发区总体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不一致的企业扩建,鼓励其逐步升级改造,或在条件允许时,搬迁至符合规划发展的功能分区,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三)鉴于开发区接纳水体雾开河和干雾海河环境承载力有限,开发区应尽快完善区域排水体系建设,充分论证英俊镇区块生产和生活污水依托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和兴隆山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协调推进开发区再生水厂和管网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用户,减少废水排放量。对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合理规划,遵循“应纳尽纳”原则,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四)规划范围内现有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井,应对区内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定期巡检,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合理布置地下水监测井。

(五)落实《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相关要求,新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布设在远离城区一侧,必要时在紧邻城区的区域设置绿化隔离带。同时加快推进区内集中供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集中供热。

(六) 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园区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明确企业 VOCs 源谱, 识别特征污染物。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 加强对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监管, 强化源头控制,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并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七) 鉴于英俊镇区块保留一定面积的基本农田, 规划实施应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布设在远离基本农田一侧, 在基本农田周边设置缓冲区, 保障基本农田质量。

(八) 规划范围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长春革命烈士纪念馆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重叠, 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 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时其工程设计方案应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确保建设工程时不会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九) 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尽快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 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企业、开发区及长春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 实现有效衔接,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 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 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106MA172TF001002X

排污单位名称：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172TF00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20106MA172TF001
法定代表人	王文鹏	联系电话	[Redacted]
联系人	刘传军	联系电话	[Redacted]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125° 29' 42.22" 中心纬度：43° 54' 36.86"		
预案名称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4年 12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文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12月 23日</p>			
预案签署人	王文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调查报告。</p>		
备案意见	[Redacted]		
备案编号	[Redacted]		
报送单位	[Redacted]		
受理部门负责人	[Redacted]		

注：备案编号由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行业代码（2位）、重大环境事件（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6-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6-2015-026-HT。



1607120501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A050901Q001AZ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喷涂缠绕保温管和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05/18



吉林省华航

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第 1 页共 1 页

1、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		
项目名称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喷涂缠绕保温管和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赵悦阳	联系方式	18629937897

2、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 \times 10^{-3}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3、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点位坐标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东四合	N43°55'30.44" E125°31'33.50"	YA050901Q001- YA050901Q056	采样管、气袋

4、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6/05/09	2026/05/10	2026/05/11
监测项目				
二甲苯 mg/m^3	小时值	$1.5 \times 10^{-3} \text{ L}$	$1.5 \times 10^{-3} \text{ L}$	$1.5 \times 10^{-3} \text{ L}$
非甲烷总烃 mg/m^3	一次值	0.36	0.32	0.34

备注

- 1.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报告结束

编写: 杨柳 审核: 张悦 签发: 李晨旭 签发日期: 2026-05-18

附件：气象参数

东四合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5/09	/	25.1	98.3	西南	1.9
2026/05/10	/	18.9	98.6	西南	1.6
2026/05/11	/	23.6	98.9	西南	2.1

本页以下为空白



编号: YK/HJ/25006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市吴龙空心砖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采样日期: 2025年06月02日-2025年06月04日



吉林元泰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YK/HJ/250060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长春市吴龙空心砖厂

委托日期: 2025-05-26

项目名称: 长春市吴龙空心砖厂建设项目

采样人员: 李国华、李媛媛

采样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苇子沟六社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无气味气体

采样日期: 2025年06月02日-2025年06月04日

二、检测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分析人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李媛媛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出厂编号	计量检定证书号
颗粒物	华志 PT-104/55S 电子天平	18150	KXJL-25022769

四、分析结果

颗粒物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样品标识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	------	------	-----------

编号: YK/HJ/250060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后小高家窝棚 (06.02 采)	2025.06.07	250060ADV0101	0.103
后小高家窝棚 (06.03 采)	2025.06.07	250060ADV0102	0.099
后小高家窝棚 (06.04 采)	2025.06.07	250060ADV0103	0.108

以下空白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第3页 共4页

编号: YK/HJ/250060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CMA 专用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环境状况及所测样品结果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 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4、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印、涂改、增减、盗用、冒用或已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地址: 长春市皓月大路与西新大街交汇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0431-81121488



2025000586E



检测
CNAS L0690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 20251J04012



委托单位:

瑞博尔涂料有限公司

Entrusted by

样品名称: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Sample Name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建筑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试验中心

Center for Building Materials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2025000586E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Testing Techniqu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 20251J04012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瑞博尔涂料有限公司	商 标	----
生产单位	瑞博尔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来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来样编号	-----
生产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生产批号	-----
型号规格	---	样品数量	1kg
检验依据	HG/T2454-2006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检验项目	按照HG/T2454-2006指标检验。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所送检样品全部检验项目符合 HG/T2454-2006 标准中 II 型 2 类的技术指标要求。所送检样品为合格品。*		
附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 08 日) </div>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检验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南楼 电话: 65728538 邮编: 100024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Testing Techniqu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 20251J04012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II型 2类)	检验结果	单项 结论
1.	不挥发物含量, %	≥ 47	√	合格
2.	细度 μm	≤ 35	√	合格
3.	弯曲性, mm	≤ 2	√	合格
4.	耐冲击性, cm	40	√	合格
5.	耐擦性, 500r/500,	≤ 0.06	√	合格
6.	硬度	≥ 0.6	√	合格
7.	附着力, MPa	1级	√	合格
8.	重涂性	重涂无障碍	√	合格
9.	耐碱性	48h无异常	√	合格
10.	耐酸性	48h无异常	√	合格
11.	耐温冷热循环(5次)	漆膜无异常	√	合格
备注: (此处空白)				

检验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南楼 电话: 65728538 邮编: 100024

说 明

Notice

- 1、本报告无中心“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eal.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related persons.

- 3、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erased, altered or copied partially.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Any doubt should inform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 5、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The commissioned testing samples and commission information a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dentifying authenticity of the supplied samples and information is out of our responsibility.

- 6、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与报告内容无关。

This test report is printed on anti-counterfeiting paper. Its copy should have grid shading. The numbers on the back of the data sheet are random numbers not related with the report.

本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 (Address)：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No.1 Guanzhuang Dong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4, P.R. China.

邮编 (Post Code)：100024

电话 (Tel)：(86-10) 65728538 51167681 / 7983 / 7984

传真 (Fax)：(86-10) 65715991

报告真伪查询：Tel：(86-10) 51167679 Fax：(86-10) 65764684

网址 (Web)：http://www.cbmtc.com www.chinabmnet.com www.ctc.ac.cn

电子邮箱 (E-mail)：baogao@ctc.ac.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R120901S001AZ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12/17



吉林省

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第 1 页共 2 页

1. 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保温管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 1#号厂房, 5#号生产调度中心第三层		
联系人	刘总	联系方式	13940406533

2. 检测方法 &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雷磁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电热鼓风干燥箱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第 2 页共 2 页

3.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性状	第一次	淡黄色, 略有气味, 无浮油		
			第二次	淡黄色, 略有气味, 无浮油		
			第三次	淡黄色, 略有气味, 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4/12/08	检测日期	2024/12/08-2024/12/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和样品编号			限值	
		ZR120901S001 第一次	ZR120901S002 第二次	ZR120901S003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3.6℃)	7.3 (水温 3.6℃)	7.1 (水温 3.7℃)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4	12	16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101	0.094	0.108	/	
悬浮物	mg/L	17	13	1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8	3.3	4.4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100	
采样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性状	第一次	淡黄色, 略有气味, 无浮油		
			第二次	淡黄色, 略有气味, 无浮油		
			第三次	淡黄色, 略有气味, 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4/12/09	检测日期	2024/12/09-2024/12/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和样品编号			限值	
		ZR120901S004 第一次	ZR120901S005 第二次	ZR120901S006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1 (水温 3.1℃)	7.2 (水温 3.0℃)	7.2 (水温 3.0℃)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3	15	17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080	0.075	0.086	/	
悬浮物	mg/L	14	18	16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6	4.2	4.7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100	
备注	1. 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2. 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L”表示。 3. pH 值检测结果中温度为测定时水样温度。 4. 检测方法由客户指定。					
编写: <u>王荷</u>	审核: <u>王承</u>	签发: <u>刘春基</u>	签发日期: <u>2024.12.17</u>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R120901Q001AZ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12/17



吉林省

汇华管道工程
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第 1 页共 6 页

1. 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保温管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 1#号厂房、5#号生产调度中心第三层		
联系人	刘总	联系方式	13940406533

2.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检测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主要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真空瓶、气相色谱仪 等。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第 2 页共 6 页

3.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8		检测日期	2024/12/08~2024/12/17	
样品编号	ZR120901Q001- ZR120901Q012		样品性状	滤膜、气袋	
气象参数	频次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大气压 (kPa)
	第一次	晴	西南	2.1	99.7
	第二次	晴	西南	2.1	99.7
	第三次	晴	西南	2.2	99.7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0.127	0.124	0.118	
	厂界下风向○2	0.186	0.232	0.179	
	厂界下风向○3	0.165	0.245	0.169	
	厂界下风向○4	0.155	0.173	0.202	
	限值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2	15	16	11	
	厂界下风向○3	11	15	13	
	厂界下风向○4	14	12	15	
	限值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2	0.91	0.95	0.76	
	厂界下风向○3	0.89	0.90	0.69	
	厂界下风向○4	0.03	0.88	0.66	
	限值	4.0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臭气浓度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第 3 页共 6 页

3、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8		检测日期	2024/12/08~2024/12/17	
样品编号	ZR120901Q013-ZR120901Q015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象参数	频次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大气压 (kPa)
	第一次	晴	西南	2.1	99.7
	第二次	晴	西南	2.1	99.7
	第三次	晴	西南	2.2	99.7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处 O ₅	1.21	0.82	0.72	
	限值	6			
备注	限值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第 4 页共 6 页

3.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9		检测日期	2024/12/09~2024/12/17	
样品编号	ZR120901Q022- ZR120901Q033		样品性状	滤膜、气袋	
气象参数	频次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大气压 (kPa)
	第一次	晴	东	2.0	99.2
	第二次	晴	东	1.9	99.2
	第三次	晴	东	1.9	99.2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O1	0.143	0.115	0.108	
	厂界下风向O2	0.161	0.223	0.187	
	厂界下风向O3	0.176	0.235	0.177	
	厂界下风向O4	0.189	0.194	0.158	
	限值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O2	11	12	14	
	厂界下风向O3	13	15	11	
	厂界下风向O4	16	13	12	
	限值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O2	0.75	0.66	0.78	
	厂界下风向O3	0.71	0.74	0.69	
	厂界下风向O4	0.78	0.76	0.77	
	限值	4.0			
备注	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臭气浓度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方法由客户指定。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第 5 页共 6 页

3.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9		检测日期	2024/12/09~2024/12/17	
样品编号	ZR120901Q034-ZR120901Q036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象参数	频次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大气压 (kPa)
	第一次	晴	东	2.0	99.2
	第二次	晴	东	1.9	99.2
	第三次	晴	东	1.9	99.2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处 O5	1.25	0.76	0.79	
	限值	6			
备注	1.限值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2.检测方法由客户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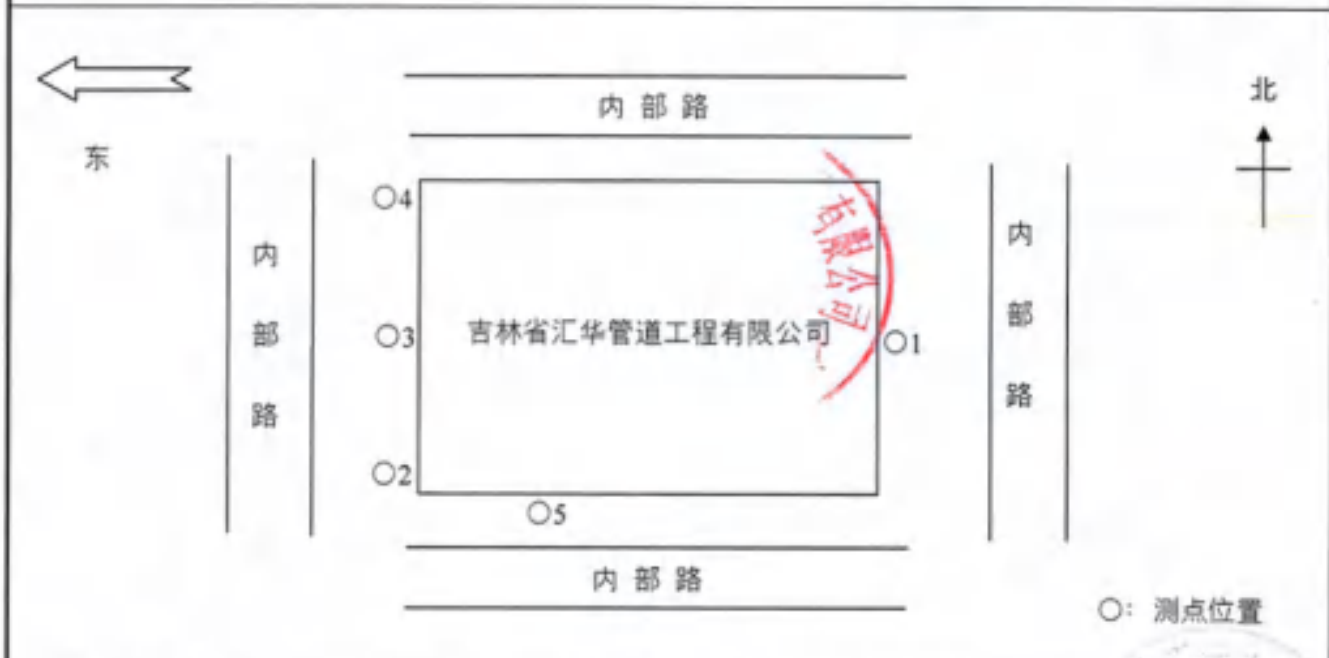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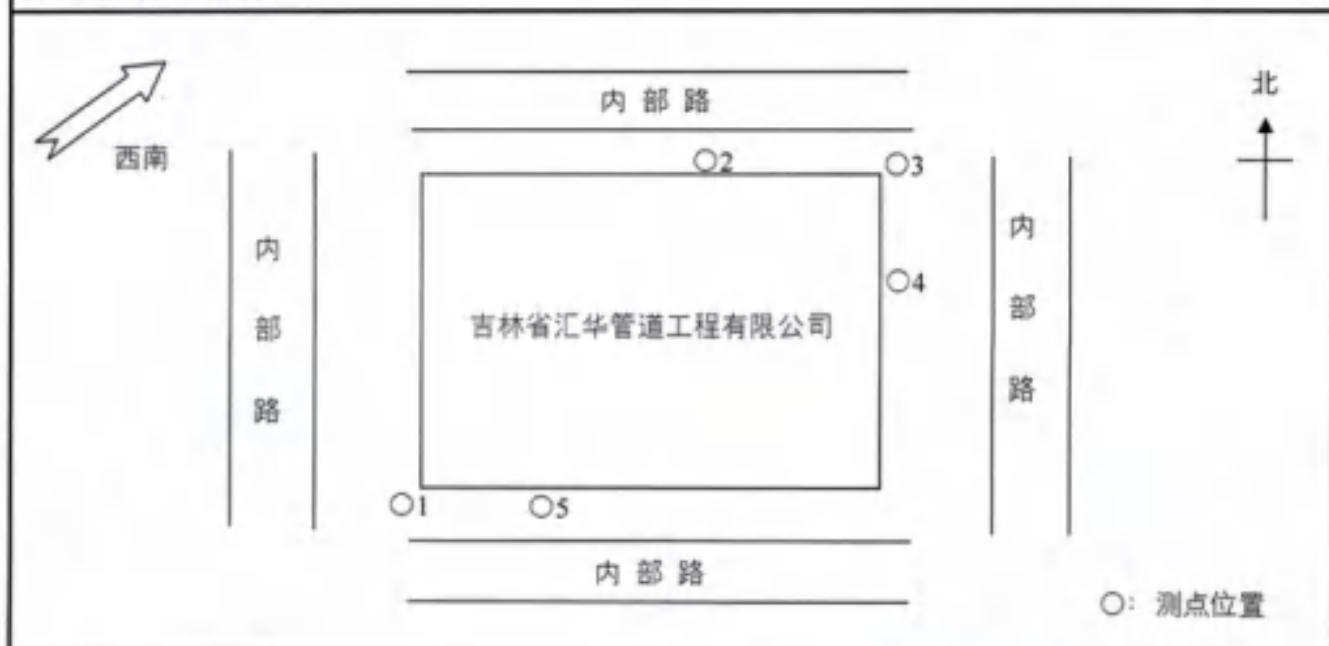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第 6 页共 6 页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写: 王荷 审核: 李晨旭 签发: 王峰 签发日期: 2024.12.17



1607120501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R120901Q016AZ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12/17

吉林

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第 1 页共 5 页

1. 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保温管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 1#号厂房、5#号生产调度中心第三层		
联系人	刘总	联系方式	13940406533

2. 检测方法 & 仪器信息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主要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气相色谱仪、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等。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第 2 页共 5 页

3. 污染源信息及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1 抛丸及发泡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山东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吸附设备/DM-HXTI-1200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样品编号	见下表	采样位置	净化后		
采样日期	2024/12/08	检测日期	2024/12/08-2024/12/17		
样品性状	采样头、气袋				
相关参数	/	测点温度 (℃)	测点流速 (m/s)	标干废气量 (m ³ /h)	
	第一次	3	3.9	1.69×10 ³	
	第二次	3	3.8	1.64×10 ³	
	第三次	4	3.9	1.68×10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和样品编号				限值
	ZR120901Q016 第一次	ZR120901Q017 第二次	ZR120901Q018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3.8	2.9	20
	排放速率 (kg/h)	4.39×10 ⁻³	6.23×10 ⁻³	4.87×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5.4	18.6	60
	排放速率 (kg/h)	2.48×10 ⁻²	2.53×10 ⁻²	3.12×10 ⁻²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72	85	2000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第 3 页共 5 页

3、污染源信息及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2 挤塑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山东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吸附设备/DM-HXTI-1200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样品编号	见下表	采样位置	净化后		
采样日期	2024/12/08	检测日期	2024/12/08~2024/12/17		
样品性状	采样头、气袋				
相关参数	/	测点温度 (℃)	测点流速 (m/s)	标干废气量 (m ³ /h)	
	第一次	6	6.0	2.58×10 ³	
	第二次	6	6.2	2.66×10 ³	
	第三次	6	6.3	2.70×10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和样品编号			限值	
	ZR120901Q019 第一次	ZR120901Q020 第二次	ZR120901Q021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3.3	2.4	20
	排放速率 (kg/h)	5.42×10 ⁻³	8.78×10 ⁻³	6.48×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82	1.94	60
	排放速率 (kg/h)	4.18×10 ⁻³	4.84×10 ⁻³	5.24×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	131	97	2000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第 4 页共 5 页

3、污染源信息及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1 抛丸及发泡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山东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吸附设备/DM-HXTI-1200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样品编号	见下表	采样位置	净化后		
采样日期	2024/12/09	检测日期	2024/12/09~2024/12/17		
样品性状	采样头、气袋				
相关参数	/	测点温度 (℃)	测点流速 (m/s)	标干废气量 (m ³ /h)	
	第一次	3	3.7	1.60×10 ³	
	第二次	3	3.8	1.64×10 ³	
	第三次	4	3.7	1.60×10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和样品编号			限值	
	ZR120901Q037 第一次	ZR120901Q038 第二次	ZR120901Q039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3.1	2.8	20
	排放速率 (kg/h)	4.32×10 ⁻³	5.08×10 ⁻³	4.48×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5.7	16.0	60
	排放速率 (kg/h)	2.78×10 ⁻²	2.57×10 ⁻²	2.56×10 ⁻²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97	85	2000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第 5 页共 5 页

3. 污染源信息及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2 挤塑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山东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吸附设备/DM-HXTI-1200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样品编号	见下表	采样位置	净化后		
采样日期	2024/12/09	检测日期	2024/12/09~2024/12/17		
样品性状	采样头, 气袋				
相关参数	/	测点温度 (°C)	测点流速 (m/s)	标干废气量 (m ³ /h)	
	第一次	5	6.3	2.71×10 ³	
	第二次	5	6.3	2.71×10 ³	
	第三次	5	6.4	2.75×10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和样品编号			限值	
	ZR120901Q040 第一次	ZR120901Q041 第二次	ZR120901Q042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3.5	2.5	20
	排放速率 (kg/h)	8.13×10 ⁻³	9.49×10 ⁻³	6.88×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1.93	1.90	60
	排放速率 (kg/h)	5.04×10 ⁻³	5.23×10 ⁻³	5.23×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112	63	2000	

备注: 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2.检测方法由客户指定。

报告结束

编写: 王茜 审核: 李贵旭 签发: 王茜 签发日期: 2024.12.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R120901Z001AZ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12/17

吉林省华
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第 1 页共 3 页

1. 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保温管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 1#号厂房、5#号生产调度中心第三层		
联系人	刘总	联系方式	13940406533

2. 检测方法 & 仪器信息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等。

3. 检测信息及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4/12/08	噪声	晴	昼 2.1/夜 1.7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排放限值	
昼间 08:51~09:16	东厂界外 1m▲1	58.3	—	58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55.7	—	56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53.9	—	54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4	54.0	—	54	60	达标
夜间 22:06~22:32	东厂界外 1m▲1	46.9	—	47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47.5	—	48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43.4	—	43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4	43.9	—	44	50	达标

备注

- 1.测点▲1、▲2、▲3、▲4 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 2.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 3.夜间噪声检测期间最大声级 49 dB (A)，为偶发噪声。
- 4.检测方法由客户指定。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第 2 页共 3 页

3、检测信息及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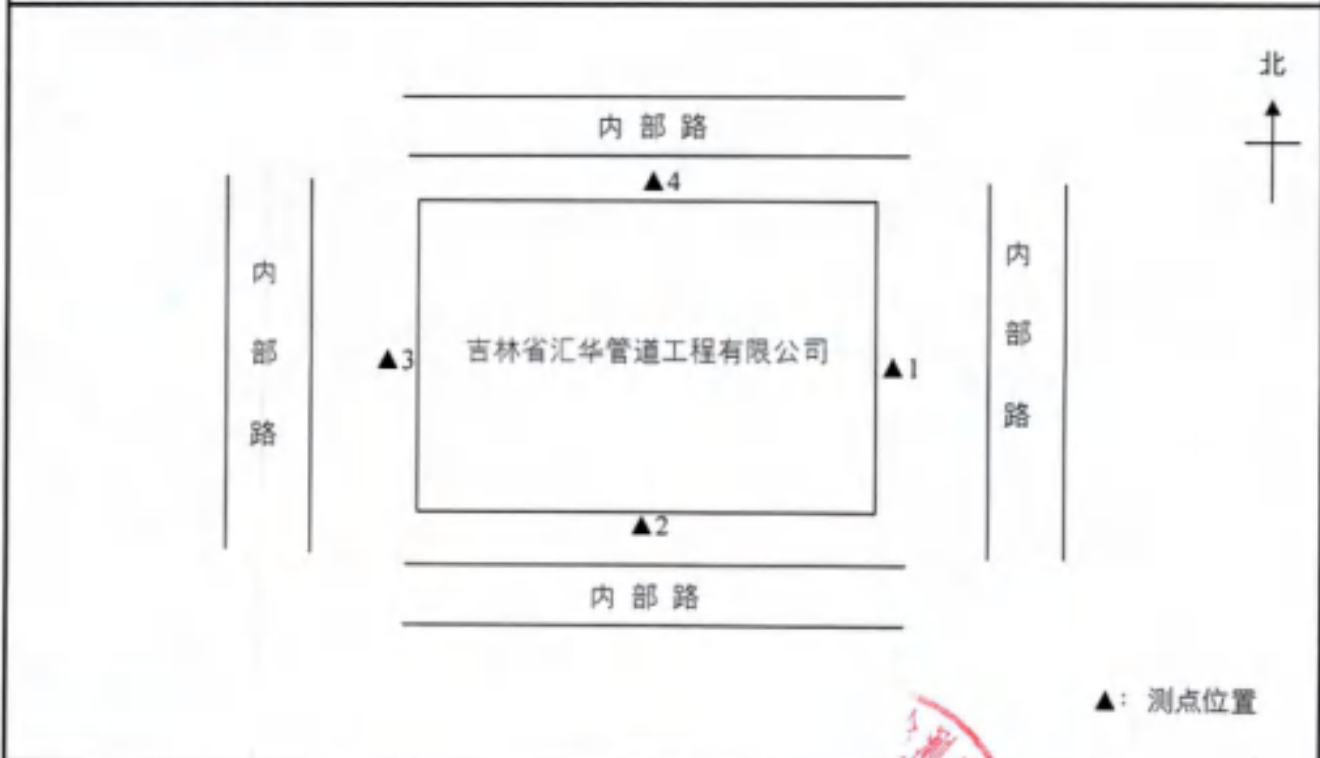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4/12/09	噪声	晴		昼 1.9/夜 1.6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	/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昼间 10:31~10:46	东厂界外 1m▲1	45.9	—	46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50.5	—	50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46.0	—	46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4	51.9	—	52	60	达标
夜间 22:07~22:20	东厂界外 1m▲1	39.7	—	40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47.6	—	48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44.3	—	44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4	41.3	—	41	50	达标
备注	1.测点▲1、▲2、▲3、▲4 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2.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3.夜间噪声检测期间最大声级 52 dB (A)，为偶发噪声。 4.检测方法由客户指定。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第 3 页共 3 页

4、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写: 王荷 审核: 李晨旭 签发: 王承 签发日期: 2024.12.17

合同编号: LTHB24HT1205-001

签订时间: 2024-12-0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处置。双方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一、待处置危险废物明细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量	单位	处置方式
废棉	HW49	900-041-49	4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0	公斤	D10 焚烧

废物处置及运输价格以报价单(编号: LTHB24HT1205-001)价格为准。

二、合同期限

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应具备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相应处置能力。
-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 甲方按商定时间到乙方指定地点接收危险废物, 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 合同期内, 甲方针对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提供无偿技术咨询。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授权刘传军为乙方代表, 负责网上申报工作、现场危险废物的装运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如乙方人员变动, 需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以便后续业务正常进行。
- 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包装、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按附录 A 粘黏危险废物标签, 禁止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并确保包装在储存、转移期间不会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如因乙方贮存危险废物导致甲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件, 由双方共同承担。
-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处置费用。
- 当乙方工艺发生变动, 导致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时, 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双方协商确认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再次进行运输、处置,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运输地点为分段限时路段的, 运输前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 并安排专人在非限行时段内予以配合。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 甲方提供 1.5 吨/8 吨厢式运输车, 如有变化,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并以实际承运的车辆为准。
-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网上申报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
- 在甲方确认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的情况下, 在乙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运输车辆离开乙方厂区之后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应与危险废物一同销毁, 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 如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和乙方所报的数量有差距, 在乙方装车之前, 由双方代表再次现场称重之后确认的实际称重数量为准。
- 车辆到达乙方现场后,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装车, 甲方空车返回, 乙方需支付甲方当次运输费。
- 甲方提货或入厂检验时, 发现危险废物的实际理化性质发生较大变化, 导致甲方运营成本提高 10%及以上, 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性质变化的危险废物价格执行或者拒收本批危险废物。

六、合同费用计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和现场确认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之前，乙方必须如实、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乙方对其填写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且保证填写的危险废物内容与转移给甲方的废物一致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

双方确认以签字确认的确认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2. 结算及支付时间

甲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给甲方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如乙方没有及时预存相应款项或者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接收、运输、处理废物等措施，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且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照应付款项每日 0.1% 的标准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付清之日为止；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效力及其他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以签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2. 若乙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自动延续一年（但价格事宜，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另行商定）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邮编

法人代

代理人



合同编号: LTHB24HT1205-001-1

签订时间: 2024-12-24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协议

甲方: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于2024-12-05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编号为 LTHB24HT1205-001)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和变更,并协议如下:

-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确认日起,有效期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一致。
- 经双方协商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进行补充和变更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废量	单位	处置方式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00	公斤	D10 焚烧

废弃物处置价格以报价单(编号: LTHB24BJD1224-003)确定的价格为准。

-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他部分内容继续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约定执行。
-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

司

地址: 长

4栋3楼办公

联系人:

电话: 158

法人代表

代理人签字



合同编号: LTHB24HT1205-002

签订时间: 2024-12-05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其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甲方进行处置。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待处置固体废物明细

废物名称	预计产废量	单位	处置方式
废发泡料	2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弃物处置及运输价格以报价单(编号: LTHB24BJD1205-002)价格为准。

二、合同期限

有效期自2024年12月5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应具备接收固体废物的资质和相应处置能力。
- 甲方按商定时间到乙方指定地点接收固体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固体废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授权刘传军为乙方代表,负责现场固体废物的转运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如乙方人员变动,需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后续业务正常进行。
- 按照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确保包装在储存、转移期间不会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如因乙方混存固体废物导致甲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处置费用。
- 当乙方工艺发生变动,导致固体废物成分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确认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再次进行运输、处置,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运输地点为分段限时路段的,运输前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安排专人在非禁行时段内予以配合。

五、固体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 甲方提供1.5吨/8吨厢式运输车。如有变化,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并以实际承运的车辆为准。
- 在甲方确认固体废物包装完好的情况下,在乙方固体废物集中地点及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运输车辆离开乙方厂区之后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 固体废物重量以现场称重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
- 车辆到达乙方现场后,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装车,甲方空车返回,乙方需支付甲方当次运输费。
- 甲方接货或入厂检验时,发现固体废物的实际理化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甲方运营成本提高10%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性质变化的固体废物价格执行或者拒收本批固体废物。

六、合同费用计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

甲、乙双方交接固体废物之前,乙方必须如实填写固体废物名称,且保证填写固体废物内容与转移给甲方的废物一致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



双方确认以签字确认的确认单和确定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固体废物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2. 结算及支付时间

甲方应在单次固体废物收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在固体废物转移给甲方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固体废物处置费，如乙方没有及时预存相应款项或者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接收、运输、处理废物等措施，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且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照应付账款每日0.1%的标准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付清之日为止；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效力及其他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以签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2. 若乙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举之外的固体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自动延续一年（但价格事宜，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另行商定）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法定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厂房租赁合同

编号：【 】

甲方（出租方）：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309972705K

法定代表人：郑伟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远达大街交汇处蓝色港湾二期G区第24幢101号房308室

乙方（承租方）：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91220106MA172TF001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厂房G24栋3楼办公室

甲方依法享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乙方拟承租该租赁房屋，甲、乙双方在平等、互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位置及基本情况

1. 租赁房屋是位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项目A1号厂房、A5号生产调度中心三层，面积【21393.93】平方米，其中A1号厂房20289.31平方米，A5号生产调度中心三层1104.62平方米。

2. 甲方保证对租赁房屋拥有合法所有权。

3. 房屋附属建筑物和设施、装饰等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9】



年【5】月【1】日止。

2.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欲继续承租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意向，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并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赁房屋用途

1. 乙方承租甲方租赁房屋的用途：新材料技术研发、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生产、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生产、螺旋钢管生产及钢管制品深加工等公司经营范围注明事项。

2.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的，需办理的手续由乙方按有关规定申报，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标准：A1 号厂房、A5 号生产调度中心租金为每月 22 元/m²，年租金 264 元/m²，五年租赁费用总金额为：【28239987.6】元，每年的租金共计为【5647997.52】元。

以上费用为【含税】费用，本合同签署后，如遇到国家税费等政策调整，加重甲方纳税义务的，由甲方承担加重部分税款，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全额向甲方支付加重部分税款。现行税率为 9%，五年租赁费用不含税总金额为【25908245.5】元，每年租金不含税金额为【5181649.1】元。

2. 租赁年度的租金由乙方以【年度】为周期进行支付，具体支付金额、时间如下：

序号	交付租金时间	金额（元）
1	2025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上年度租金	5647997.52



2	2026年5月1日前支付上年度租金	5647997.52
3	2027年5月1日前支付上年度租金	5647997.52
4	2028年5月1日前支付上年度租金	5647997.52
5	2029年5月1日前支付上年度租金	5647997.52

3. 租金通过银行汇款、转账方式支付。

户 名：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8113 6010 1180 0279 142

开户行：中信银行长春世纪广场支行

乙方在转账时应备注支付的是哪一租赁期限的租金。

4. 甲方收到乙方当期租金后向乙方开具房屋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1. 本合同租赁期限内产生的一切经营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采暖费、燃气费、网络费及因逾期支付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经相关部门或甲方通知后【15】日内未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可为支付，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赔偿因其逾期支付相关费用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日期起五年后（2029年5月1日），提前解除或终止后【10】日内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交付

1. 本合同生效当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及全部附属设施、设备及房屋结构图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租赁房屋及全部附属设施、设备的状况并签署交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2. 租期起始日水表读数：____；电表读数：____；燃气表读数：____；



热表读数：_____。

注：水、电、气、热表读数以甲乙双方现场确定为准。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返还

1.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解除或终止当日，乙方将其所有的设备设施撤离房屋后按当时的现状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及全部附属设施、设备等并由甲、乙双方签署交接清单以确认。

2.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对租赁房屋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租赁房屋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3. 乙方返还租赁房屋时应将租赁房屋内物品及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等撤离房屋，对未形成附合的物品，如甲方书面同意继续使用，应由双方协商一致折价补偿；如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乙方应及时撤离房屋，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房屋内物品、添置的设施、设备等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租赁房屋内所有财物并收回租赁房屋，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应按评估价向乙方赔偿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无须向乙方赔偿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3) 因双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合同解除的，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分担。

(5) 租赁合同到期的，乙方自行对已形成附和的装饰装修物进行拆除，无



法拆除的，可由甲方组织下一家入驻企业与乙方协商是否折价购入。

第八条 转租与出售

1. 本合同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租。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私自进行转租，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即使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如第三人改变房屋用途、房屋出现破损或第三人做出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均可向乙方进行主张，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内向第三方转让租赁房屋需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房屋行为不得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内继续承租租赁房屋及变动租赁价格。

第九条 装修

1. 乙方的装修方案必须提前交甲方备案，备案后方可进行装修。乙方装修不得破坏建筑的结构安全，不得影响整个楼层乃至整个楼体装饰美观，所用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防火和环保方面的要求。乙方的装修和布置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规定取得公安、消防、卫生防疫、环保等部门的审批（如需）。装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需按国家规章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装修施工，审批办理相关装修进场施工手续的同时要按照物业公司管理制度缴纳装修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3.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装饰装修的，租赁期间届满时，甲方无须向乙方补偿附合装饰装修费用。

第十条 广告位

1. 乙方应在开业前办理完毕有关安装广告位的报批手续，并且确保广告牌匾



等安装牢靠。若广告牌匾发生坠落等情形，由此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行政许可部门禁止该广告位继续使用，由乙方自行报批解决，甲方可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2. 本合同期满或依法解除后，乙方应自行拆除全部广告牌及设施。乙方若不愿拆除，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房屋使用与修缮

1.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等。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赔偿。

2.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对房屋进行扩建的，应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图纸和范围进行施工，扩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限内，有关房屋及内部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修缮、更换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同意按现状承租房屋，如因房屋初始存在使用缺陷（电力供应系统除外），导致乙方生产经营等活动受到影响，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对租赁房屋依法享有所有权。

2.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房屋符合约定的用途。如乙方未能合理有效利用厂房，甲方有权利解除和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房租、水费、电费、采暖费、燃气费等费用。

2. 租赁期限内，乙方须妥善维护、使用房屋及其它设施，不得损坏主体结构、



门窗和四周外墙装饰、不得超范围使用和超承载能力使用、乱搭乱占，保持文明环境。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内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自行承担；无法维修的，应赔偿实际损失。

3. 乙方应该遵守国家关于租赁房屋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且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 承租期间，乙方应自行办理与经营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及乙方相应的行业管理手续等，如需甲方协助办理的甲方给予必要协助，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房屋获得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6. 乙方保证租赁房屋在使用期间按照国家或房屋所在地（遵照从严）的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消防设施维护和检查，确保验收合格无消防隐患，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及《消防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三）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 在乙方入驻时甲方提供正常供电，如不能满足乙方需要的电容量需进行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施主体单位，由此产生的施工、材料等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8.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保证房屋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有保证房屋及生产经营安全义务，甲方有监督管理权力，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监督职责，对该房屋及内部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9. 乙方应在开业前办理完毕租赁房屋区域消防、标识悬挂、房屋临时改造等规划、城管、消防管理部门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租赁期限内，乙方自行购买其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



未购买上述保险，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1. 租赁期限内，甲方对于水、电、气、热等能源提供方为房屋提供能源的持续性或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涉及前述情况，甲方可协助乙方向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涉，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在签订本租赁合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等注册在甲方区域内。由于乙方工商注册跟检测资质相关，乙方先申请检测分地址，待分地址资质取得后再更换注册地址。并承诺 5 年内上述登记不得迁离甲方区域，如违反，则须补交全部应交而未交的租金及所享受的所有优惠政策扶持资金。

13. 乙方在签订本租赁合同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善的项目计划书，并在两个月内完成厂房规划设计方案，并交付二道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审核后，方可向相关部门申请报批。

14.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规范管理的监督及建议，经二次以上(含二次)书面要求整改而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市场价格补足之前的租金。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承租期及承租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及其他事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必须投产或使用，若两个月未投产或使用，出现房屋闲置等状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函件、通知等文件，除可即时由对方授权代表或联系人签收外，均应以 EMS（其他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收件地址发出。以 EMS（其他快递）方式发出的，自文件寄出之日起 3 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各方确认本条款约定的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即作



为仲裁或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方“邮件系统发送成功载明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2.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向本合同其他方通知变更事项,未及时通知的,其他方按原信息送达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3. 通讯信息如下:

甲方的收件地址为: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远达大街交汇处蓝色港湾二期G区第24幢101号房308室

电话:13578685270

联系人:常通

乙方的收件地址为:长春市二道区新兴建材产业园项目A5号生产调度中心三层

联系人:刘传福

联系电话:19104173748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未付租金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达【10】日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仍然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腾迁,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当期应付未付租金总金额【1】%的违约金。租赁合同自解除通知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方式及地址送达至乙方时即时解除。

2.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租期顺延。

3.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拒绝改正的,应按照3个月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作为违约金所称的“三个月租金”均是指【1411999.38】元。



4. 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或未达到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且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交租金, 若乙方未按要求补交租金, 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给甲方的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任何合法形式消除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不良社会影响,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如实赔偿, 同时甲方有权据此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若本合同任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 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如违约方的行为给守约方造成了经济损失, 应如实赔偿。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以下情形, 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第十五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房屋的性质使用租赁房屋, 致使租赁房屋受到损失的;

(2) 乙方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扩建,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不予恢复原状的;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或补足押金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转租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或扩建的;

(7)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8)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消防安全承诺的;

(9) 发生其他危害甲方权益或可能损害租赁房屋的情形的。



3. 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本合同提前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承租的期限扣除相应租金后退还乙方已经提前支付的租金。

4. 若发生甲方不可预见的市政规划、土地征用等事件致租赁房屋无法出租经营，则甲方应自收到相关通知后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应按实际租用天数，即时结清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因甲方基于房屋使用权获得的补偿由甲方享有，由乙方基于生产经营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损失、装修装潢费用补偿由乙方享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1) 向甲方交回房屋；
-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者履约困难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地震、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等。瘟疫、传染病等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6】份，各方各执【2】份，【2】份报有关部门备案之用（如需），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交房确认单

附件二：消防安全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

乙）

法）



附件一：交房确认单

交房确认单

本公司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 2024 年 5 月 1 日与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在此将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项目 A1 号厂房、A5 号生产调度中心三层面积共计【21393.93】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物）交付给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在此确认以下事项：

1. 交房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
2. 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已全面完成交付租赁物的义务；
3. 租赁物在交付时的状况符合双方约定，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认可。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月



附件二：

消防安全承诺书

致：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我司与贵司签署了编号为【2023-01】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位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项目 A1 号厂房、A5 号生产调度中心三层面积共计【21393.9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起至【2029】年【7】月【5】日。基于上述，我司就租赁房屋消防安全事宜承诺如下：

一、我司作为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承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建立消防台帐和防火检查记录，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等，做到消防安全责任到人。同时要对从业人员定期开展防火安全教育，做到“四懂四会”。

二、我司承诺在开业前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并依法经营。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三、我司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防火规定。我司负责租赁房屋内所有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更换、维修、保养等工作。租赁房屋内的消防设施器材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严禁遮挡或挪作它用，如有丢失、损坏应及时购置或维修。我司承诺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消防公司对所有消防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维保记录。租赁房屋及其周边消防疏散门、疏散楼梯、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不得堆放杂物占用、堵塞或紧闭，必须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还应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四、租赁房屋内用电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不得超负荷用电和私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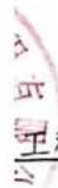
乱接电线；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功率、保险装置应当与额定负荷相匹配，不得用其他金属丝代替保险丝；禁止在租赁房屋内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五、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经贵司同意，并确保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工程开工前报公安消防机构审批备案，竣工后，经公安消防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租赁房屋因发生火灾事故被公安消防机构处罚的，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七、贵司有权定期、不定期的对租赁房屋进行消防安全抽查。发现有违章违规行为以及有火灾隐患的，贵司有权责令我司进行整改。若我司限期未进行整改或未整改完毕的，贵司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我司同意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工程有限公司

【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178HUN4

名称 吉林盛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振国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水质监测, 环境风险评估,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环境检测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噪声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设备研发、销售, 环保与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净月大街222号首地·首城D-37#楼住宅1004号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年08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姓名: 魏洪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03月23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魏洪盼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01603522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凡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874
 No.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魏洪盼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3-23	个人编号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2-01-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01	2012-01	2026-05	158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01	2012-01	2026-05	146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02	2012-02	2026-05	143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理局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6-06-01

打印时间

2026-06-01

审 批 请 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号）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我公司委托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喷涂缠绕保温管和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向贵局提出申请，请予审批。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

司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书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喷涂缠绕保温管和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进行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作开展。

特此委托。

吉林省汇华管

)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喷涂缠绕保温管和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吉林省

（盖章）

日

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喷涂缠绕保温管和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生产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 1. 项目基本概况, 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区域规划符合性, 清洁生产, 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 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 新兴建材产业园, 租用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1#厂房, 厂房东侧为空地, 南侧空地, 西侧厂区道路间隔 100m 为长石公路, 北侧为已建成厂房。本次依托现有厂区, 在现有厂房内新增 2 条喷涂缠绕保温管生产线, 一条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 300 件, 聚氨酯喷涂缠绕保温管 6 万 m。抛丸废气治理措施采用设备自带滤袋除尘袋+20m 高排气筒, 喷涂缠绕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喷漆房废气治理措施采用过滤棉+漆雾过滤袋+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总投资 955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2.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措施

废气: 施工过程扬尘的防治措施: 对路面经常洒水、保持路面湿润。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 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

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依托现有排水设施进入市政管网，排至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一定噪声，由于其产生时间较短，且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施工过程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墙壁隔声等措施，施工期噪声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外包装外售回收厂家。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虽然可能带来某些环境影响因素，但这些因素不可能长期存在，随着工程的竣工，绝大部分影响因素将消失或缓解。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涂缠绕废气和喷漆废气。

本项目抛丸废气分别通过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至设备自带的滤袋除尘器内，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喷涂缠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内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6）有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喷漆废气采用漆雾过滤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喷漆房为封闭式，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无组织粉尘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运营期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生产作业时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设备安装防振垫、墙体隔音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塑料边角料、废泡沫、废钢丸、废活性炭、废黑料桶、白料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桶。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塑料边角料、废泡沫、废钢丸，统一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黑料桶、白料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针对各污染源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充实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现状监测合理性分析内容；核准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内容，核实各类原辅材料用量（特别是各类漆料用量）；细化喷枪清洗情况；补充二甲苯平衡；核实项目是否有除漆雾废水产生、冷却水是否需要定期排放，复核水平衡。

4、复核各类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源强计算过程，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补充漆雾过滤袋去除漆雾机理；结合新污染物治理要求，提出特征污染因子 MDI 管控要求。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分析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要求，明确是否设置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充实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贮存的可行性分析内容。

7、充实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8、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9、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10、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 王晓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喷涂缠绕保温管和
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魏洪盼

评审考核人：王晓东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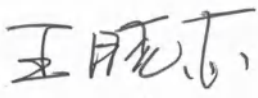
该项目为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喷涂缠绕保温管和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生产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充实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现状监测合理性分析内容。
-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内容，核实各类原辅材料用量（特别是各类漆料用量）；补充二甲苯平衡；核实冷却水是否需要定期排放，复核水平衡。
- 4、复核各类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源强计算过程，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补充漆雾过滤袋去除漆雾机理。
-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6、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分析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要求，明确是否设置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充实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贮存的可行性分析内容。
- 7、充实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 8、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喷涂缠绕保温管和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魏红盼

评审考核人：蔡宁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4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加强施工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在符合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细化相符性分析内容，“三线一单”的说法已经不适用，应加以调整；《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已经失效。

2、环境空气质量应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标准过渡期要求来进行达标情况判定，强调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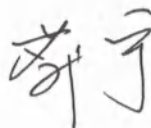
3、明确生产过程是否需要模具，如需要，应加以补充说明；如自制模具，应增加环境影响分析内容，适当增加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4、细化废气源强的核算依据，充实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的数据依据。

5、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补充危险废物暂存点是否满足要求，细化暂存方式和依托可行性分析。

6、规范附图（用行政区划图作为地理位置底图）附件。

专家签字：



日期：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喷涂缠绕保温管和
人工智能搬运机器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魏洪盼

评审考核人：刘伟华 刘伟华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姓名: 魏洪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03月23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2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魏洪盼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本
 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凡持有该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
 响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9874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魏洪盼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3-23	个人编号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2-01-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01	2012-01	2026-05	158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01	2012-01	2026-05	146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02	2012-02	2026-05	143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l.jl.gov.cn/>)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6-06-01

打印时间 2026-06-01